

标段编号：2404-440305-04-05-36996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82宗地（润融大厦）幕墙门窗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9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4
1.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4
1.1.1 公司简介	5
1.1.2、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8
1.1.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11
1.1.4、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14
二、企业业绩情况	319
2.1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319
2.1.1 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幕墙专业分包中标通知书	320
2.1.2 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幕墙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321
2.2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329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中标通知 书	330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333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竣工验收 报告资料	344
2.3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346
2.3.1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中标通知书	347
2.3.2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348
2.3.3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	354
三、项目经理情况	366
3.1 项目经理简介	366
3.1.1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367

3.1.2 项目经理毕业证书	370
3.1.3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370
3.1.4 项目经理在本单位任职证明	371
3.1.5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372
3.2 项目经理业绩	376
3.2.1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中标通知书	377
3.2.2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378
3.2.3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	384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396
4.1 技术负责人简介	396
4.1.1 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	397
4.1.2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397
4.1.3 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任职证明	398
4.1.4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399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403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中标通知 书	404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407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竣工验收 报告资料	418
五、其他	420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420
5.1.1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422
5.2.1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426
5.2.2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	430
5.2.3 安全负责人资格证	432

5.2.4 质量负责人资格证	434
5.2.5 安全员资格证-王三亮	436
5.2.6 安全员资格证-姜世玉	437
5.2.7 安全员资格证-龙强	438
5.2.8 劳资专管员资格证-张家林	439
5.2.9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魏小玲	440
5.2.10 BIM 工程师资格证-柳印	443
5.2.11 BIM 工程师资格证-赵明明	445
5.2.12 设计师资格证-张怀儒	446
5.2.13 设计师资格证-邓周林	447
5.2.14 质量员资格证-徐国范	448
5.2.15 质量员资格证-刘磊	449
5.2.16 施工员资格证-郭帅	450
5.2.17 施工员资格证-李军峰	451
5.2.18 施工员资格证-马成名	452
5.2.19 材料员资格证-吴专龙	453
5.2.20 资料员资格证-王洋洋	454

一、企业基本情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编号	91110000069632989Y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敖美华 2. 职务：行政负责人 3. 职称：无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王斌 2. 职务：技术负责人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4 幢 2. 邮编：101300 3. 电话：010-60411166 4. 传真：010-60411666 5. E-mail：542199946@qq.com 6. 联系人：李金龙		
公司简介	后附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注：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1.1.1 公司简介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是全球高端幕墙第一品牌。江河幕墙成立于1999年，是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精密制造、安装施工、咨询服务、成品出口于一体的幕墙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全球幕墙行业领导者，在北京、上海、广州、济南、成都、武汉等地建有一流的研发设计中心和生产基地，业务遍布全球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幕墙行业首家国际认可的CNAS出口企业检测中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首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近年来江河幕墙在全球各地承建了数百项难度大、规模大、影响大的地标建筑，荣获了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将在的国内外顶级荣誉逾百项，其中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合计72项。





国家级 企业技术中心

参编 **29** 项幕墙相关标准及规范

自主研发 **7** 大系列幕墙系统

编制 **26** 种类型 **68** 项标准施工方案



1500⁺ 设计研发人员

1700⁺ 项目管理人员

300⁺ 一级建造师人员

80⁺ 专家库成员



中国建筑工程科技创新 成果奖



BIM+CAM技术。



24 小时客服 2 小时到达项目

JANGHO
江河幕墙维保
最懂幕墙的维保专家

维保事业部简介

江河幕墙维保事业部是江河幕墙为顺应市场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而于2022年8月15日重组成立的幕墙维保专业团队；维保中心（事业部）包含5个专业的维保公司，其分别负责承接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部的业务，拥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团队，具备优质的供应商和合作多年的企业伙伴200余家，高质量的团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江河幕墙维保中心（事业部）致力于打造维保行业标杆，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做出贡献，可持续服务于客户、服务于社会。

1.1.2、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9632989Y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136155	有效期：2028年12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6/09/1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04/2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04/28;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12/02; *****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使用	
使用期限：2025-10-21 至 2026-01-20	
	发证机关：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企业名称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建立时间	2013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069632989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11000657-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周韩平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周韩平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2016年8月15日,企业重组分立,将“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质平移给“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留,注销原“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业务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
 发证机关: (章)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3869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王斌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Full Name		Qualification	
性别	男	专业	建筑装饰设计
Sex		Speciality	
出生日期	1978年03月	授予时间	2014年06月20日
Date of Birth		Date of Conferment	
证书编号	ZGB43026746	 二〇一四年九月	
Certificate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32989Y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韩平

经营范围

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北京市-市辖区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32989Y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韩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忻州营村 牛栏山镇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刘畅	430903198*****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1100015268	土建
2	申永红	130702197*****5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1100015771	土建
3	王文君	410702198*****3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81100019271	土建
4	魏小玲	612524198*****2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1100023246	土建
5	董丽丽	230624198*****6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1100023257	土建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十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0505981						
6	石金刚	220322199*****5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1100023258	土建	
7	刘灵圣	511323198*****7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1100023794	土建	
8	高亮伟	500382198*****9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1100023796	土建	
9	文泽梁	450327198*****4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1100024176	土建	
10	李军	370982198*****3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1100024177	土建	
11	何召翔	612524198*****3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1100024178	土建	
12	郭桂文	130731198*****3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1100000924	土建	
13	毕金凤	130222197*****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1100000981	土建	
14	周显容	510521198*****8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1100001607	土建	
15	李本水	370923199*****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1100001653	土建	

共 302 条

<

1

2

3

4

5

6

...

21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8

2

6

2

7

5

6

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0505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632989Y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韩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共 302 条

<

1

...

16

17

18

19

20

21

>

前往 2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782627563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1.1.4、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审计报告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30Z152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WNGSW506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95



容诚审字[2023]230Z1526 号

审 计 报 告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河）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江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江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江河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江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江河、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江河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江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江河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北京江河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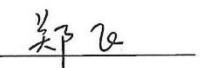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230Z1526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睿	

2023 年 4 月 1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汇集设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755,675,139.51	2,086,523,763.41	短期借款	五、19	1,052,932,987.18	973,466,06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57,221,327.28	353,120,876.53	应付票据	五、20	4,196,257,774.86	4,533,986,832.82
应收账款	五、3	6,380,437,823.76	5,627,484,327.79	应付账款	五、21	4,012,349,359.58	3,793,242,601.6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9,097,012.58	50,000.00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38,879,554.70	44,171,247.59	合同负债	五、22	800,153,115.94	861,609,845.05
其他应收款	五、6	1,628,792,502.56	1,683,594,942.2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14,120,628.22	197,776,210.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4	59,833,312.75	79,645,357.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5	99,568,781.86	34,268,309.01
存货	五、7	964,290,893.89	1,130,613,140.0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1,847,765,138.02	1,630,383,496.2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268,962,245.51	118,838,568.83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409,478,788.39	469,192,366.0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372,284,732.58	333,061,907.28
流动资产合计		13,211,638,180.69	13,025,134,159.87	流动负债合计		11,076,462,938.48	10,925,895,688.4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8	132,263,074.40	205,094,369.05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603,157,117.26	405,791,174.7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9	57,852,351.18	86,996,438.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3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47,053,545.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434,837,048.02	393,732,486.33	预计负债	五、31	4,853,299.99	41,882,068.92
在建工程	五、13	93,969,232.20	31,813,021.86	递延收益	五、32	13,629,977.08	15,003,323.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2,264,144.52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4	111,214,397.88	135,518,17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862,847.17	348,976,200.34
无形资产	五、15	124,190,203.28	96,597,611.14	负债合计		11,287,325,785.65	11,274,871,888.8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3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7,003,164.22	9,488,687.0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87,553,857.55	140,824,641.2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6,569,873.30	56,654,921.9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5,548,439.29	1,270,420,721.15	资本公积	五、34	512,108,833.94	512,108,83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138,912.77	-10,480,189.46
				专项储备	五、35		
				盈余公积	五、36	135,465,943.96	114,828,839.42
				未分配利润	五、37	1,870,176,297.72	1,399,254,66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4,889,988.39	3,015,712,146.25
				少数股东权益		4,970,845.94	4,970,84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9,860,834.33	3,020,682,992.19
资产总计		14,837,186,619.98	14,295,554,88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37,186,619.98	14,295,554,881.02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捷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82,013,492.93	10,677,497,526.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10,882,013,492.93	10,677,497,526.88
二、营业总成本		10,033,619,657.62	9,868,450,011.09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8,975,409,895.59	8,783,713,249.92
税金及附加	五、39	15,575,284.62	19,402,000.98
销售费用	五、40	84,823,102.31	93,143,703.76
管理费用	五、41	477,472,976.55	464,611,209.81
研发费用	五、42	364,555,041.46	364,215,950.89
财务费用	五、43	115,783,357.09	143,363,895.73
其中：利息费用		122,800,121.98	123,803,283.79
利息收入		8,211,747.82	10,348,489.41
加：其他收益	五、44	17,617,897.87	11,436,855.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2,746,308.44	75,952,09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68,954.89	74,251,574.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96,156,233.54	-213,645,52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7,828,483.05	-40,681,89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614,500.46	-719,61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158,824.57	641,389,433.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578,442.48	646,157.57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1,467,983.30	992,96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269,283.75	641,042,621.8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81,710,543.84	64,759,842.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558,739.91	576,282,779.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558,739.91	576,282,779.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558,739.91	576,282,931.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19,102.23	-8,506,196.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19,102.23	-8,506,196.2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19,102.23	-8,506,196.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619,102.23	-8,506,196.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9,177,842.14	567,776,583.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177,842.14	567,776,735.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66,725,572.79	10,522,013,12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045,901.66	42,768,31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70,401.20	10,709,66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1,041,875.65	10,575,491,09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1,683,997.40	8,727,349,40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8,617,782.37	737,562,03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425,587.53	173,320,52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34,527.26	409,582,33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3,461,894.56	10,047,814,29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9,981.09	527,676,80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4,04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74,658.45	3,606,04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1,747.82	10,348,48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0,455.32	23,954,53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212,931.53	111,814,97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470,000.00	329,838,135.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82,931.53	441,653,11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82,476.21	-417,698,57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6,636,260.73	1,411,276,090.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90,36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126,621.16	1,411,276,090.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643,365.98	1,455,511,62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55,525.07	522,067,44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89,667.12	228,980,14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188,558.17	2,206,559,21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38,062.99	-795,283,12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92,114.64	-8,506,19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72,317.49	-693,811,09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037,564.53	2,107,848,66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865,247.04	1,414,037,564.53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10,480,189.46		114,828,839.42	1,399,254,66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10,480,189.46		114,828,839.42	1,399,254,662.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19,102.23		20,637,104.54	470,921,635.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619,102.23			591,538,739.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37,104.54	-120,637,104.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37,104.54	-20,637,104.54
3. 其他										-10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74,077,248.13		
2. 本年使用								274,077,248.13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27,138,912.77		135,465,943.96	1,870,176,397.7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法定代表人：周韩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恒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973,993.19		73,755,348.62	1,264,551,694.01	2,848,441,883.38	2,848,444,50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506,472.52	-506,472.5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1,973,993.19		73,755,348.62	1,264,045,221.49	2,847,935,410.86	2,847,938,029.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6,196.27		41,073,490.80	135,209,440.86	167,776,735.39	172,744,962.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06,196.27			576,282,931.66	567,776,735.39	567,776,583.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68,379.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62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073,490.80	-441,073,490.8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73,490.80	-41,073,490.80		
3. 其他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56,073,656.44			256,073,656.44	256,073,656.44
2. 本年使用						256,073,656.44			256,073,656.4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0,480,189.46		114,828,839.42	1,399,254,662.35	3,015,712,146.25	4,970,345,941.33

法定代表人：唐海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静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97,939,036.40	672,966,865.31	短期借款		80,106,944.46	320,486,41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2,860,000.33	149,370,725.40	应付票据		1,982,725,766.34	2,232,981,139.68
应收账款	九、1	4,110,022,109.58	3,756,589,137.82	应付账款		2,422,814,804.16	2,863,055,734.28
应收款项融资		28,865,442.5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6,064,285.35	9,374,668.43	合同负债		324,582,639.74	283,530,047.32
其他应收款	九、2	938,323,210.83	719,367,184.87	应付职工薪酬		106,279,234.11	108,352,75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00,754.40	27,838,810.95
应收股利		-	2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17,826,444.74	18,268,888.37
存货		194,403,207.16	262,228,648.7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1,033,107,296.61	1,000,301,244.81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8,920,312.07
其他流动资产		249,261,882.93	333,159,518.29	其他流动负债		213,624,582.17	220,487,863.31
流动资产合计		7,280,846,471.74	6,903,357,993.66	流动负债合计		6,648,161,170.12	6,143,921,969.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九、3	1,543,307,931.89	1,400,730,070.2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47,053,545.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7,570,591.65	8,145,470.96	预计负债		4,422,537.73	28,751,778.86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2,537.73	28,751,778.86
无形资产		4,782,284.15	8,204,275.64	负债合计		6,652,583,707.85	6,172,673,748.2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67,533.46	95,254,819.0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0,635.40	14,185,359.2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5,312,522.13	1,526,519,995.22	资本公积		509,481,718.24	509,481,71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465,943.96	114,828,839.42
				未分配利润		718,627,623.82	632,893,68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575,286.02	2,257,204,240.64
资产总计		9,016,158,993.87	8,429,877,98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6,158,993.87	8,429,877,988.88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承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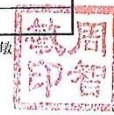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九、4	5,148,729,235.62	5,805,039,967.09
减：营业成本	九、4	4,345,345,276.31	4,892,299,026.48
税金及附加		3,198,315.21	3,906,902.18
销售费用		39,212,910.93	44,968,624.00
管理费用		221,792,535.36	222,492,242.74
研发费用		162,074,057.53	180,437,144.58
财务费用		70,339,749.62	73,445,940.85
其中：利息费用		58,468,413.28	65,282,860.39
利息收入		2,332,539.40	3,270,305.55
加：其他收益		8,524,678.83	3,319,86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九、5	2,315,215.15	241,676,11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13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256,091.24	-177,993,551.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20,065.42	-28,768,697.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986.43	-157,887.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484,272.39	425,265,934.48
加：营业外收入		220,888.87	369,139.01
减：营业外支出		73,659.56	381,316.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631,501.70	425,253,756.58
减：所得税费用		28,260,456.32	14,518,848.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71,045.38	410,734,908.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71,045.38	410,734,908.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371,045.38	410,734,908.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1,301,014.19	5,375,349,79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43,16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9,535.91	3,689,00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163,714.71	5,379,038,79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8,817,214.20	4,355,162,54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775,685.17	338,154,51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33,277.53	149,533,64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7,736.36	443,342,17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243,913.26	5,286,192,87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19,801.45	92,845,92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4,049.05	41,676,11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6,222.03	174,89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53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2,810.48	51,851,01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2,530.54	5,850,24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640,000.00	6,023,848.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82,530.54	11,874,09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69,720.06	39,976,91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357,155.00	370,486,418.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6,272.75	3,270,30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03,427.75	373,756,72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363,561.76	269,519,457.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61,792.46	465,527,12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3,765.10	89,291,15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49,119.32	824,337,74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45,691.57	-450,581,01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4,389.82	-317,758,17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666,595.43	745,424,77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270,985.25	427,666,595.43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北京通海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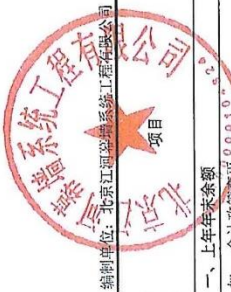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114,828,839.42	632,893,682.98	2,257,204,24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114,828,839.42	632,893,682.98	2,257,204,24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37,104.54	85,733,940.84	106,371,045.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637,104.54	85,733,940.84	106,371,045.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37,104.54	-120,637,104.54	-1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37,104.54	-20,637,104.54	
3. 其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46,833,591.94
2. 本年使用										146,833,591.9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135,465,943.96	718,627,623.82	2,363,575,286.0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法定代表人：周朝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73,755,348.62	663,232,265.78	2,246,469,33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73,755,348.62	663,232,265.78	2,246,469,332.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73,490.80	-30,338,582.80	10,734,90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0,734,908.00	410,734,90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1,073,490.80	-441,073,490.80	-40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73,490.80	-41,073,490.80				
3.其他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168,090,495.00			168,090,495.00			
2.本年使用												168,090,495.00			168,090,495.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114,828,839.42	692,893,682.98	2,257,204,240.64			

法定代表人：周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河”或“本公司”)于 2013 年由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集团”)独家投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由江河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由江河集团以货币及实物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 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 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 工程设计; 专业承包;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江河	100.00	-
2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	100.00	-
3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江河	100.00	-

4	北京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江河制造	100.00	-
5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江河	50.00	50.00
6	北京晟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晟潮	100.00	-
7	北京晟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晟锐	100.00	-
8	新加坡江河有限公司	新加坡江河	74.51	25.49
9	北京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河建	100.00	-
10	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创建实业	100.00	-
11	济南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江河幕墙	90.00	-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江河创建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创建	投资新设
2	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幕墙制造	投资新设
3	四川城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城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均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

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

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

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

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

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3：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客户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

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

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

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②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③预计合同损失：期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的产品采用分批法核算，完工后按批次结转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

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3.17-2.38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00	11.88-6.79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

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③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④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

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⑤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

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建筑幕墙、室内装饰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2.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

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

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4.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⑥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5.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1. 流转税****(1) 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下同）公司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等**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2%	

2. 企业所得税**(1) 中国大陆主要公司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1	本公司	15%	
2	上海江河	15%	
3	广州江河	15%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4	成都江河	15%	
5	武汉江河	25%	
6	北京晟潮	25%	
7	北京晟锐	25%	
8	北京河建	25%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所属公司上海江河、广州江河、成都江河均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公司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2,954.42	658,875.57
银行存款	1,217,432,292.62	1,413,378,688.96
其他货币资金	537,809,892.47	672,486,198.88
合计	1,755,675,139.51	2,086,523,763.41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保证金	526,966,373.78	669,790,550.70
信用证保证金	7,282,756.09	-
农民工保证金	810,967.30	507,789.99
保函保证金	2,049,795.30	301,912.21
诉讼冻结款	700,000.00	1,885,945.98
合计	537,809,892.47	672,486,198.88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除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承兑保证金、诉讼冻结款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360,728.64	-	11,360,728.64	-	-	-
商业承兑汇票	152,037,773.61	6,177,174.97	145,860,598.64	392,667,221.52	39,546,344.99	353,120,876.53
合计	163,398,502.25	6,177,174.97	157,221,327.28	392,667,221.52	39,546,344.99	353,120,876.53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收款	3,840,871,769.85	3,557,976,429.87
1 年以内	2,208,095,816.63	2,053,512,004.22
1 至 2 年	821,303,325.15	393,898,401.47
2 至 3 年	211,618,973.32	187,993,647.80
3 至 4 年	120,646,731.22	86,763,175.22
4 至 5 年	54,498,275.88	12,356,421.07
5 年以上	51,253,141.15	39,964,558.87
小计	7,308,288,033.20	6,332,464,638.52
减：坏账准备	927,850,209.44	704,980,310.73
合计	6,380,437,823.76	5,627,484,327.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199,558.68	3.18	178,458,699.04	76.86	53,740,85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6,088,474.52	96.82	749,391,510.40	10.59	6,326,696,964.12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3,298,344,680.12	45.13	564,046,649.23	17.10	2,734,298,030.89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3,706,897,223.16	50.72	185,344,861.17	5.00	3,521,552,361.99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70,846,571.24	0.97	-	-	70,846,571.24
合计	7,308,288,033.20	100.00	927,850,209.44	12.70	6,380,437,823.76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8,764,171.73	3.61	136,187,711.69	59.53	92,576,460.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03,700,466.79	96.39	568,792,599.04	9.32	5,534,907,867.75
组合 1: 已到期应收款	2,640,687,908.48	41.70	404,214,742.00	15.31	2,236,473,166.48
组合 2: 未到期应收款	3,291,557,141.57	51.98	164,577,857.04	5.00	3,126,979,284.53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171,455,416.74	2.71		-	171,455,416.74
合计	6,332,464,638.52	100.00	704,980,310.73	11.13	5,627,484,327.79

坏账准备计提的计提说明: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84,587,047.97	55,889,713.99	66.07	
客户二	50,346,923.99	46,212,060.85	91.79	
其他	97,265,586.72	76,356,924.20	78.50	
合计	232,199,558.68	178,458,699.04	76.86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74,741,243.64	217,474,124.35	10.00
1-2 年	752,960,477.97	150,592,095.59	20.00
2-3 年	198,588,652.79	79,435,461.12	40.00
3-4 年	120,646,731.22	72,388,038.73	60.00
4-5 年	36,253,225.31	29,002,580.25	80.00
5 年以上	15,154,349.19	15,154,349.19	100.00
合计	3,298,344,680.12	564,046,649.23	17.10

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应收款	3,706,897,223.16	185,344,861.17	5.00
合计	3,706,897,223.16	185,344,861.1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4,980,310.73	222,869,898.71	-	-	927,850,209.44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93,737,176.08	5.39	37,688,103.9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26,176,624.89	4.46	31,793,384.2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49,538.39	2.09	11,171,730.08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546,137.07	1.98	15,336,241.6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282,979.26	1.47	15,421,010.79
合计	1,124,292,455.69	15.39	111,410,470.66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9,097,012.58	50,000.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29,097,012.58	50,000.00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986,501.58	87.42	41,160,754.71	93.18
1 至 2 年	4,841,653.12	12.45	2,704,614.68	6.12
2 至 3 年	51,400.00	0.13	166,603.82	0.38
3 年以上	-		139,274.38	0.32
合计	38,879,554.70	100.00	44,171,247.59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28,792,502.56	1,683,594,942.25
合计	1,628,792,502.56	1,683,594,942.25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其他应收款	1,556,793,020.73	1,602,761,111.99
1 年以内	22,420,544.32	76,404,077.76
1 至 2 年	60,225,322.86	12,533,014.72
2 至 3 年	11,183,014.72	7,532,301.22
3 至 4 年	5,582,301.22	1,864,816.36
4 至 5 年	804,816.36	1,286,547.00
5 年以上	208,474.45	2,982,560.45
小计	1,657,217,494.66	1,705,364,429.50
减：坏账准备	28,424,992.10	21,769,487.25
合计	1,628,792,502.56	1,683,594,942.25

②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53,217,494.66	24,424,992.10	1,628,792,502.56
第二阶段	-	-	-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三阶段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1,657,217,494.66	28,424,992.10	1,628,792,502.5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96,424,473.93	22.98	22,162,033.19	74,262,440.74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45,259,177.74	5.00	2,262,958.91	42,996,218.83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1,511,533,842.99	-	-	1,511,533,842.99	
合计	1,653,217,494.66	1.48	24,424,992.10	1,628,792,502.56	

A1.1 2022 年末，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420,544.32	2,242,054.46	10.00
1-2 年	56,225,322.86	11,245,064.57	20.00
2-3 年	11,183,014.72	4,473,205.89	40.00
3-4 年	5,582,301.22	3,349,380.73	60.00
4-5 年	804,816.36	643,853.09	80.00
5 年以上	208,474.45	208,474.45	100.00
合计	96,424,473.93	22,162,033.19	22.98

A1.2 2022 年末，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应收款	45,259,177.74	2,262,958.91	5.00
合计	45,259,177.74	2,262,958.91	5.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 1: 已到期应收款	-	-	-	-	
组合 2: 未到期应收款	-	-	-	-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	

A2.1 2022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款项均为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因长期逾期, 公司判断回收存在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B.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05,364,429.50	21,769,487.25	1,683,594,942.2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705,364,429.50	21,769,487.25	1,683,594,942.25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769,487.25	6,655,504.85	-	-	28,424,992.10
合计	21,769,487.25	6,655,504.85	-	-	28,424,992.10

④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⑤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河创建	单位往来	881,157,809.95	未逾期	53.17	-
香港控股	单位往来	495,202,952.55	未逾期	29.88	-
港源装饰	单位往来	135,173,080.49	未逾期	8.16	-
上海夏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往来	46,000,000.00	1至2年	2.78	9,20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074,440.00	未到期及1年以内	0.37	303,722.00
合计		1,563,608,282.99		94.36	9,503,722.00

7. 存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1,015,260.33	13,970,750.17	497,044,510.16	604,533,709.66	14,366,941.13	590,166,768.53
在产品	30,664,788.41	18,738.08	30,646,050.33	33,752,625.80		33,752,625.80
库存商品	425,377,425.69	1,883,402.55	423,494,023.14	431,957,614.98	1,880,437.74	430,077,177.24
委托加工物资	16,197,553.44	3,097,244.99	13,100,308.45	77,583,608.12	1,120,261.89	76,463,346.23
低值易耗品	6,001.81	-	6,001.81	153,222.22		153,222.22
合计	983,261,029.68	18,970,135.79	964,290,893.89	1,147,980,780.78	17,367,640.76	1,130,613,140.02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824,407,324.05	91,220,366.21	1,733,186,957.84	1,672,229,723.32	101,499,128.04	1,570,730,595.28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0,608,610.72	6,030,430.54	114,578,180.18	62,792,527.29	3,139,626.36	59,652,900.93
小计	1,945,015,934.77	97,250,796.75	1,847,765,138.02	1,735,022,250.61	104,638,754.40	1,630,383,496.2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	-	-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1,945,015,934.77	97,250,796.75	1,847,765,138.02	1,735,022,250.61	104,638,754.40	1,630,383,496.21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45,015,934.77	100.00	97,250,796.75	5.00	1,847,765,138.02
未到期的质保金	1,824,407,324.05	93.80	91,220,366.21	5.00	1,733,186,957.84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0,608,610.72	6.20	6,030,430.54	5.00	114,578,180.18
合计	1,945,015,934.77	100.00	97,250,796.75	5.00	1,847,765,138.02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04,638,754.40	-7,387,957.65	-	-	97,250,796.75
合计	104,638,754.40	-7,387,957.65	-	-	97,250,796.75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364,441,808.63	425,239,259.69
待认证进项税	2,779,768.73	11,332,585.96
附加税负数重分类等	42,257,211.03	32,620,520.42
合计	409,478,788.39	469,192,366.07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05,791,174.78	40,830,000.00	-	10,516,619.84	22,526,987.59	-
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	-	72,000,000.00	-	-147,664.95	-	-
北京江河智慧光伏建筑有限公司	-	51,640,000.00	-	-	-	-
合计	405,791,174.78	164,470,000.00	-	10,368,954.89	22,526,987.59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	479,664,782.21	-
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	-	-	-	71,852,335.05	-
北京江河智慧光伏建筑有限公司	-	-	-	51,640,000.00	-
合计	-	-	-	603,157,117.26	-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47,617,033.24	47,617,033.24
(1) 购置	47,617,033.24	47,617,033.24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 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减少	-	-
4.2022年12月31日	47,617,033.24	47,617,033.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1年12月31日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63,487.66	563,487.66
(1) 计提或摊销	563,487.66	563,487.66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减少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3,487.66	563,487.66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053,545.58	47,053,545.58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12.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4,788,443.96	234,513,597.54	4,290,123.46	69,095,191.27	73,105,987.45	715,793,343.68
2.本期增加金额	44,659,227.18	35,038,092.55	779,552.16	7,709,158.72	222,387.78	88,408,418.39
3.本期减少金额	52,436.58	12,538,471.67	1,290,606.93	1,877,377.40	2,034,851.88	17,793,744.46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9,395,234.56	257,013,218.42	3,779,068.69	74,926,972.59	71,293,523.35	786,408,017.61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99,902,431.53	129,825,899.61	1,537,531.28	49,472,411.23	41,322,583.70	322,060,857.35
2.本期增加金额	11,610,972.79	20,174,022.63	523,395.04	5,559,355.68	3,746,951.65	41,614,697.79
3.本期减少金额	23,869.57	8,721,859.61	854,459.23	1,689,318.28	815,078.86	12,104,585.55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1,489,534.75	141,278,062.63	1,206,467.09	53,342,448.63	44,254,456.49	351,570,969.59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构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7,905,699.81	115,735,155.79	2,572,601.60	21,584,523.96	27,039,066.86	434,837,048.02
2.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4,886,012.43	104,687,697.93	2,752,592.18	19,622,780.04	31,783,403.75	393,732,486.33

13.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93,969,232.20	31,813,021.86
工程物资	-	-
合计	93,969,232.20	31,813,021.86

(2)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江河幕墙产业基地一期厂房	93,969,232.20	-	93,969,232.20	-	-	-
西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	-	31,813,021.86	-	31,813,021.86
合计	93,969,232.20	-	93,969,232.20	31,813,021.86	-	31,813,021.86

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年12月31日	181,505,044.83	2,295,936.65	183,800,981.48
2.本期增加金额	43,054,779.58	545,426.66	43,600,206.24
(1) 租入	43,054,779.58	545,426.66	43,600,206.24
3.本期减少金额	8,784,851.29	383,404.39	9,168,255.68
(1) 处置	8,784,851.29	383,404.39	9,168,255.6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774,973.12	2,457,958.92	218,232,932.04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031,253.82	251,550.72	48,282,804.54
2.本期增加金额	61,331,944.60	627,751.94	61,959,696.54
(1) 计提	61,331,944.60	627,751.94	61,959,696.54
3.本期减少金额	3,093,506.31	130,460.61	3,223,966.92
(1) 处置	3,093,506.31	130,460.61	3,223,966.92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269,692.11	748,842.05	107,018,534.16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9,505,281.01	1,709,116.87	111,214,397.88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3,473,791.01	2,044,385.93	135,518,176.94

15.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011,478.65	22,811,900.17	135,823,378.82
2.本期增加金额	33,955,525.00	750,353.20	34,705,878.20
3.本期减少金额	-	6,529.91	6,529.91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6,967,003.65	23,555,723.46	170,522,727.11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579,727.23	13,646,040.45	39,225,767.68
2.本期增加金额	2,926,142.81	4,187,143.25	7,113,286.0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6,529.91	6,529.91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505,870.04	17,826,653.79	46,332,523.83
三、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461,133.61	5,729,069.67	124,190,203.2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7,431,751.42	9,165,859.72	96,597,611.14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488,687.00	2,027,473.20	4,512,995.98	7,003,164.22
合计	9,488,687.00	2,027,473.20	4,512,995.98	7,003,164.22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42,379,242.93	112,717,410.10
存货跌价准备	2,895,935.50	2,709,783.1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827,441.77	15,308,650.73
递延收益	3,025,719.41	3,284,903.92
预计负债	727,995.00	6,282,310.34
可抵扣亏损	1,087,129.37	521,582.93
预提费用	23,610,393.57	-
合计	187,553,857.55	140,824,641.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加速折旧差异	2,264,144.52	-
合计	2,264,144.52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款	11,977,492.00	53,483,114.00
其他	4,592,381.30	3,171,807.90
合计	16,569,873.30	56,654,921.90

19. 短期借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052,932,987.18	973,466,065.87
合计	1,052,932,987.18	973,466,065.87

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0,971,162.55	2,107,487,637.38
商业承兑汇票	1,068,367,581.15	1,088,448,678.93
应付账款融资及信用证贴现	1,426,919,031.16	1,338,050,506.51
合计	4,196,257,774.86	4,533,986,822.82

21.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02,368,984.89	3,494,812,348.37
1 至 2 年	310,251,104.82	196,233,669.23
2 至 3 年	49,074,000.89	66,799,635.91
3 年以上	50,655,268.98	35,396,948.17
合 计	4,012,349,359.58	3,793,242,601.68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655,290,936.90	670,544,007.39
已结算未完工	144,862,179.04	191,065,837.66
合计	800,153,115.94	861,609,845.05

23.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式**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5,799,994.77	767,999,233.48	756,231,444.15	207,567,784.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76,215.99	56,962,966.35	52,386,338.22	6,552,844.12
合计	197,776,210.76	824,962,199.83	808,617,782.37	214,120,628.22

(2) 短期薪酬列式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522,569.96	681,941,666.34	673,972,217.14	198,492,019.16
二、职工福利费	224,493.78	22,063,242.47	20,263,295.46	2,024,440.79
三、社会保险费	1,564,124.33	31,650,946.41	28,625,074.06	4,589,996.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5,193.04	29,348,740.63	26,519,269.49	4,214,664.18
工伤保险费	140,319.63	2,053,955.69	1,849,416.91	344,858.41
生育保险费	38,611.66	248,250.09	256,387.66	30,474.09
四、住房公积金	1,852,560.35	27,786,182.99	27,883,208.61	1,755,534.7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6,246.35	4,557,195.27	5,487,648.88	705,792.74
合计	195,799,994.77	767,999,233.48	756,231,444.15	207,567,784.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式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847,542.34	54,929,416.87	50,485,692.51	6,291,266.70
2. 失业保险费	128,673.65	2,033,549.48	1,900,645.71	261,577.42
合计	1,976,215.99	56,962,966.35	52,386,338.22	6,552,844.12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375,201.91	13,813,592.38
企业所得税	41,093,107.30	59,114,66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813.16	476,726.01
教育费附加	315,586.17	383,963.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25,795.69	4,146,624.67
其他	384,808.52	1,709,789.45
合计	59,833,312.75	79,645,357.19

25. 其他应付款**(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9,568,781.86	34,268,309.01
合计	99,568,781.86	34,268,309.01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075,502.83	18,511,222.95
1 至 2 年	6,231,400.50	5,255,895.07
2 至 3 年	3,220,101.92	1,086,094.58
3 年以上	5,041,776.61	9,415,096.41
合 计	99,568,781.86	34,268,309.01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558,367.92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63,809.15	68,920,312.0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440,068.44	49,918,256.76
合计	268,962,245.51	118,838,568.83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72,284,732.58	333,061,907.28
合计	372,284,732.58	333,061,907.28

28.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32,092,937.70	204,813,684.18	5.5%至 6.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70,136.70	280,684.87	
合计	132,263,074.40	205,094,369.05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23,797,104.51	151,869,363.9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504,684.89	14,954,668.72
小计	118,292,419.62	136,914,695.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440,068.44	49,918,256.76
合计	57,852,351.18	86,996,438.45

30. 长期应付款**(1) 分类列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5,963,809.15	68,920,312.07
专项应付款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63,809.15	68,920,312.07
合计	-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963,809.15	68,920,312.0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963,809.15	68,920,312.07
合计	-	-

31.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合同亏损	4,853,299.99	41,882,068.92	
合 计	4,853,299.99	41,882,068.92	

32.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3,323.92	-	1,373,346.84	13,629,977.0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5,003,323.92	-	1,373,346.84	13,629,977.08	

33. 实收资本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34.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12,108,833.94	-	-	512,108,833.94
合 计	512,108,833.94	-	-	512,108,833.94

35.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274,077,248.13	274,077,248.13	-

36.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828,839.42	20,637,104.54	-	135,465,943.96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9,254,662.35	1,264,551,694.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506,472.52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399,254,662.35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4,045,221.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558,739.91	576,282,931.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37,104.54	41,073,490.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股利分配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0,176,297.72	1,399,254,662.35

3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82,013,492.93	8,975,409,895.59	10,677,497,526.88	8,783,713,249.92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0,882,013,492.93	8,975,409,895.59	10,677,497,526.88	8,783,713,249.92

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1,228.22	3,598,024.74
教育费附加	1,410,474.62	2,831,592.03
房产税	2,897,066.22	3,241,477.38
土地使用税	2,348,987.31	2,001,679.53
印花税	7,025,512.16	7,547,361.93
其他	142,016.09	181,865.37
合计	15,575,284.62	19,402,000.98

4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2,375,107.78	35,644,112.13
招待费	21,037,787.81	20,782,606.08
差旅费	5,744,534.92	11,861,598.49
售后服务费	16,733,488.34	16,470,925.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技术服务费	1,248,549.08	981,192.92
其他	7,683,634.38	7,403,268.35
合计	84,823,102.31	93,143,703.76

4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89,630,555.84	364,562,878.34
办公费用	15,806,470.55	9,599,859.73
差旅费	15,608,819.37	19,201,771.30
技术服务费	13,960,243.46	29,631,700.39
招待费	9,067,899.90	10,115,637.70
其他	33,398,987.43	31,499,362.35
合计	477,472,976.55	464,611,209.81

4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162,076,740.98	153,652,055.65
直接人工	180,281,469.63	188,240,047.13
其他	22,196,830.85	22,323,848.11
合计	364,555,041.46	364,215,950.89

4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22,800,121.98	123,803,283.7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845,912.15	2,162,691.68
减：利息收入	8,211,747.82	10,348,489.41
利息净支出	114,588,374.16	113,454,794.38
加：汇兑净损失	-24,015,288.67	9,609,636.09
加：银行手续费	2,498,797.55	5,573,148.50
加：保函手续费	10,515,020.41	10,958,219.66
加：融资手续费	12,196,453.64	3,768,097.1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15,783,357.09	143,363,895.73

44.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7,617,897.87	11,436,855.23

4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68,954.89	74,251,57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1,614,049.05	1,700,516.89
债务重组收益	763,304.50	-
合计	12,746,308.44	75,952,091.67

4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2,869,898.71	-186,237,890.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55,504.85	-3,481,688.7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369,170.02	-23,925,943.40
合计	-196,156,233.54	-213,645,522.21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216,440.70	-7,859,913.7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87,957.65	-32,821,980.13
合计	-7,828,483.05	-40,681,893.85

4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14,500.46	-719,613.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4,500.46	-719,613.35

合计	-614,500.46	-719,613.35
----	-------------	-------------

4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违约金净收入	375,783.13	348,134.00
其他	202,659.35	298,023.57
合计	578,442.48	646,157.57

5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支出	854,726.90	128,359.34
捐赠支出	150,803.86	502,169.74
其他	462,452.54	362,439.92
合计	1,467,983.30	992,969.00

5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175,615.67	104,177,988.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465,071.83	-39,418,146.26
合计	81,710,543.84	64,759,842.52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1,558,739.91	576,282,779.3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3,984,716.59	254,327,416.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137,881.99	82,542,624.89
无形资产摊销	7,113,286.06	6,001,235.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12,995.98	3,404,29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4,500.46	719,613.35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299,848.21	128,181,111.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83,003.94	-75,952,09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29,216.35	-39,418,14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4,144.5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105,805.43	-335,906,98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874,254.00	-1,306,653,213.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7,425,463.77	1,234,148,161.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9,981.09	527,676,801.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7,865,247.04	1,414,037,564.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14,037,564.53	2,107,848,660.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72,317.49	-693,811,095.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217,865,247.04	1,414,037,564.53
其中：库存现金	432,954.42	658,875.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7,432,292.62	1,413,378,688.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865,247.04	1,414,037,564.53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4月1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收款	2,778,704,962.95	2,506,435,278.34
1 年以内	1,077,453,675.90	1,251,651,699.27
1 至 2 年	572,805,988.90	244,548,825.78
2 至 3 年	138,317,883.26	145,903,216.09
3 至 4 年	83,546,259.13	59,777,285.69
4 至 5 年	31,830,404.11	12,042,863.77
5 年以上	41,915,562.59	30,759,558.87
小计	4,724,574,736.84	4,251,118,727.81
减：坏账准备	614,552,627.26	494,529,589.99
合计	4,110,022,109.58	3,756,589,137.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662,072.20	4.59	162,921,212.56	75.20	53,740,85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7,912,664.64	95.41	451,631,414.70	10.02	4,056,281,249.94
组合 1: 已到期应收款	1,792,335,677.14	37.94	332,068,621.31	18.53	1,460,267,055.83
组合 2: 未到期应收款	2,391,255,867.76	50.61	119,562,793.39	5.00	2,271,693,074.37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324,321,119.74	6.86	-	-	324,321,119.74
合计	4,724,574,736.84	100.00	614,552,627.26	13.01	4,110,022,109.58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401,034.35	5.09	124,298,294.91	57.44	92,102,739.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4,717,693.46	94.91	370,231,295.08	9.18	3,664,486,398.38
组合 1: 已到期应收款	1,621,713,469.27	38.15	261,042,776.15	16.10	1,360,670,693.12
组合 2: 未到期应收款	2,183,770,378.74	51.37	109,188,518.93	5.00	2,074,581,859.81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229,233,845.45	5.39	-	-	229,233,845.45
合计	4,251,118,727.81	100.00	494,529,589.99	11.63	3,756,589,137.82

坏账准备计提的计提说明:

①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84,587,047.97	55,889,713.99	66.07	
客户二	50,346,923.99	46,212,060.85	91.79	
其他	81,728,100.24	60,819,437.72	74.42	
合计	216,662,072.20	162,921,212.56	75.20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0,431,589.39	105,043,158.94	10.00
1-2 年	504,463,141.72	100,892,628.34	20.00
2-3 年	125,287,562.73	50,115,025.09	40.00
3-4 年	83,546,259.13	50,127,755.48	60.00
4-5 年	13,585,353.54	10,868,282.83	80.00
5 年以上	15,021,770.63	15,021,770.63	100.00
合计	1,792,335,677.14	332,068,621.31	18.53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应收款	2,391,255,867.76	119,562,793.39	5.00
合计	2,391,255,867.76	119,562,793.3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9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4,529,589.99	120,023,037.27	-	-	614,552,627.26
合计	494,529,589.99	120,023,037.27	-	-	614,552,627.2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09,453,058.49	6.55	29,961,003.9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91,085,637.08	6.16	29,934,581.31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64,866,991.61	3.49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546,137.07	3.06	15,336,241.6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282,979.26	2.27	15,421,010.79
合计	1,017,234,803.51	21.53	90,652,837.61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2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38,323,210.83	519,367,184.87
合计	938,323,210.83	719,367,184.87

(2) 应收股利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20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其他应收款	922,333,003.84	496,155,419.64
1 年以内	9,432,867.25	19,970,700.88
1 至 2 年	8,875,293.36	5,623,014.72
2 至 3 年	5,553,014.72	3,559,713.22
3 至 4 年	3,009,713.22	1,364,816.36
4 至 5 年	804,816.36	660,000.00
5 年以上	120,000.00	1,274,086.00
小计	950,128,708.75	528,607,750.82
减：坏账准备	11,805,497.92	9,240,565.95
合计	938,323,210.83	519,367,184.87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46,128,708.75	7,805,497.92	938,323,210.8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000,000.00	4,000,000.00	-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950,128,708.75	11,805,497.92	938,323,210.8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6,128,708.75	0.82	7,805,497.92	938,323,210.83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23,795,704.91	28.20	6,709,232.31	17,086,472.60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21,925,312.12	5.00	1,096,265.61	20,829,046.51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900,407,691.72	-	-	900,407,691.72	
合计	946,128,708.75	0.82	7,805,497.92	938,323,210.83	

A1.1 2022 年末，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32,867.25	943,286.73	10.00
1-2 年	4,875,293.36	975,058.67	20.00
2-3 年	5,553,014.72	2,221,205.89	40.00
3-4 年	3,009,713.22	1,805,827.93	60.00
4-5 年	804,816.36	643,853.09	80.00
5 年以上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23,795,704.91	6,709,232.31	28.20

A1.2 2022 年末，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应收款	21,925,312.12	1,096,265.61	5.00
合计	21,925,312.12	1,096,265.61	5.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 1: 已到期应收款	-	-	-	-	
组合 2: 未到期应收款	-	-	-	-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	

A2.1 2022 年末, 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款项均为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因长期逾期, 公司判断回收存在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B.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8,607,750.82	9,240,565.95	519,367,184.8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28,607,750.82	9,240,565.95	519,367,184.87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40,565.95	2,564,931.97	-	-	11,805,497.92
合计	9,240,565.95	2,564,931.97	-	-	11,805,497.92

④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829,853,712.71	未逾期	87.34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2,608,563.62	未逾期	4.48	-
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8,000,000.00	未逾期	1.89	-
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0	1-2年	0.42	4,000,000.00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317,582.75	未逾期	0.35	-
合计		897,779,859.08		94.49	4,0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2,706,221.59	-	1,392,706,221.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0,601,710.30	-	150,601,710.30
合计	1,543,307,931.89	-	1,543,307,931.8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江河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广州江河	800,000,000.00	-	-	800,000,000.00	-	-
成都江河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制造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武汉江河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北京晟潮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北京晟锐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新加坡江河	23,818,140.00	-	-	23,818,140.00	-	-
北京河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创建实业	103,888,081.59	-	-	103,888,081.59	-	-
合计	1,392,706,221.59	-	-	1,392,706,221.59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收入
主营业务	5,148,729,235.62	4,345,345,276.31	5,805,039,967.09	4,892,299,026.48
合计	5,148,729,235.62	4,345,345,276.31	5,805,039,967.09	4,892,299,026.48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138.40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39,983,370.3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14,049.05	1,692,745.09
债务重组收益	763,304.50	-
合计	2,315,215.15	241,676,115.47

公司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软件设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本证书由财政部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应当依法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应当依法换发。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汪玉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2119820213237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11010032005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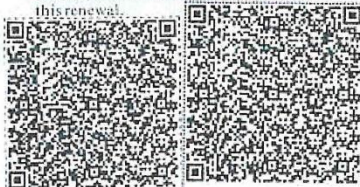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2日
/y /m /d

转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郑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8-19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0201198508190012



证书编号: 1101003202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6-11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6)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王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04-25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崇明分所
身份证号: 3408271993042537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4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审计报告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30Z209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ABTG6XDM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95



容诚审字[2024]230Z2092 号

审 计 报 告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河）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江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江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江河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江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江河、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江河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江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江河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北京江河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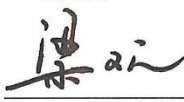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30Z2092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睿	

2024年4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057,131,189.14	1,755,675,139.51	短期借款	五、20	1,264,096,349.57	1,052,932,98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163,571,894.68	157,221,327.28	应付票据	五、21	4,138,099,901.03	4,196,257,774.86
应收账款	五、4	7,400,841,448.50	6,380,437,823.76	应付账款	五、22	4,475,475,167.84	4,012,349,359.5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2,469,529.97	29,097,012.5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156,248,804.92	38,879,554.70	合同负债	五、23	865,960,948.94	800,153,115.94
其他应收款	五、7	1,444,330,418.23	1,628,792,502.5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227,304,757.73	214,120,628.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5	70,707,586.77	59,833,312.7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6	309,798,580.30	99,568,781.86
存货	五、8	937,622,192.63	964,290,893.89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1,785,577,537.58	1,847,765,138.0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95,485,008.84	268,962,245.51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408,913,274.87	409,478,788.3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437,560,324.69	372,284,732.58
流动资产合计		14,366,708,290.52	13,211,638,180.69	流动负债合计		11,884,488,625.71	11,076,462,938.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9	442,706,716.75	132,263,074.4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650,654,183.24	603,157,117.2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30	20,983,735.67	57,852,351.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31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118,396,546.98	47,053,545.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3	651,561,840.44	434,837,048.02	预计负债	五、32	4,547,319.52	4,833,299.99
在建工程	五、14	94,842,638.14	93,969,232.20	递延收益	五、33	12,256,630.24	13,629,977.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2,324,404.84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5	48,999,529.29	111,214,397.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494,402.18	210,923,107.49
无形资产	五、16	213,527,993.73	124,190,203.28	负债合计		12,364,983,027.89	11,287,386,045.9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4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4,823,821.86	7,003,164.2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217,039,785.87	188,435,641.7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16,772,312.59	16,569,873.3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6,618,652.14	1,626,430,223.45	资本公积	五、35	512,108,833.94	512,108,83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864,530.07	27,138,912.77
				专项储备	五、36		
				盈余公积	五、37	180,352,023.57	135,465,943.96
				未分配利润	五、38	2,244,047,681.25	1,870,997,82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3,373,068.83	3,545,711,512.23
				少数股东权益		4,970,845.94	4,970,84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8,343,914.77	3,550,682,358.17
资产总计		16,383,326,942.66	14,838,068,40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83,326,942.66	14,838,068,404.14

法定代表人：周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周平印

赵世东印

赵世东印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70,342,814.04	10,882,013,492.93
其中：营业收入	五、39	12,070,342,814.04	10,882,013,492.93
二、营业总成本		11,182,132,524.55	10,033,619,657.6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9	10,022,421,908.31	8,975,409,895.59
税金及附加	五、40	43,144,820.27	15,575,284.62
销售费用	五、41	102,428,426.27	84,823,102.31
管理费用	五、42	477,065,573.07	477,472,976.55
研发费用	五、43	410,073,466.68	364,555,041.46
财务费用	五、44	126,998,329.95	115,783,357.09
其中：利息费用		108,193,654.43	122,800,121.98
利息收入		7,125,779.82	8,211,747.82
加：其他收益	五、45	19,574,955.62	17,617,897.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2,435,594.33	12,746,30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35,594.33	10,368,954.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27,028,885.68	-196,156,23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2,728,905.79	-7,828,483.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404,309.26	-614,500.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867,357.23	674,158,824.57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459,768.22	578,442.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2,213,388.52	1,467,983.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113,736.93	673,269,283.7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2	63,177,797.63	81,378,00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935,939.30	591,891,280.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935,939.30	591,891,280.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935,939.30	591,891,280.4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25,617.30	37,619,102.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725,617.30	37,619,102.2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725,617.30	37,619,102.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725,617.30	37,619,102.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7,661,556.60	629,510,382.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661,556.60	629,510,382.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世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周世东印

赵世东印

赵世东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2,038,695.16	10,766,725,57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055,827.73	174,045,90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527,327.24	130,270,40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24,621,850.13	11,071,041,87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56,232,684.29	9,851,683,99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0,657,238.13	808,617,78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294,398.00	273,425,58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19,063.93	129,734,52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40,103,384.35	11,063,461,89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18,465.78	7,579,98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4,04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78,373.87	5,074,65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5,779.82	8,211,74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4,153.69	14,900,45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524,216.62	147,212,93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02,000.00	164,4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826,216.62	311,682,93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22,062.93	-296,782,47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7,009,276.00	1,406,636,260.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490,36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009,276.00	1,540,126,621.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4,138,238.84	1,260,643,36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962,847.24	122,555,525.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07,773.44	78,989,66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1,708,859.52	1,462,188,55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9,583.52	77,938,06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64,145.65	15,092,11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60,964.98	-196,172,31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865,247.04	1,414,037,56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526,212.02	1,217,865,247.04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27,138,912.77		135,465,943.96	1,870,176,297.72	3,544,889,988.39	4,970,845.94	3,549,860,83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821,523.84	821,523.84		821,523.8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27,138,912.77		135,465,943.96	1,870,997,821.56	3,545,711,512.23	4,970,845.94	3,550,682,358.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25,617.30		44,886,079.61	373,049,859.69	467,661,556.60		467,661,556.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725,617.30			617,935,939.30	667,661,556.60		667,661,556.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86,079.61	-244,886,079.6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886,079.61	-44,886,079.6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302,158,039.59		302,158,039.59
2. 本年使用										302,158,039.59		302,158,039.59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76,864,530.07		180,352,023.57	2,244,047,681.25	4,013,373,068.83	4,970,845.94	4,018,343,914.7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10,480,189.46		114,838,839.42	1,399,254,662.35	3,015,712,146.25	4,970,845.94	3,020,682,99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488,983.28	488,983.28		488,983.2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10,480,189.46		114,838,839.42	1,399,743,645.63	3,016,201,129.53	4,970,845.94	3,021,171,975.47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19,102.23		20,637,104.54	471,254,175.93	529,510,382.70		529,510,382.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619,102.23			591,891,280.47	629,510,382.70		629,510,382.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37,104.54	-120,637,104.5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37,104.54	-20,637,104.5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74,077,248.13		274,077,248.13		274,077,248.13
2. 本年使用							274,077,248.13		274,077,248.13		274,077,248.1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27,138,912.77		135,465,943.96	1,870,997,821.56	3,545,711,512.23	4,970,845.94	3,550,682,358.17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制表人：周韩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15,256,576.60	597,939,036.40	短期借款		339,899,956.57	80,106,94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0,021,763.20	102,860,000.33	应付票据		1,756,199,558.80	1,982,723,766.34
应收账款	十、1	4,306,453,836.42	4,110,022,109.58	应付账款		3,904,408,963.01	3,920,998,392.32
应收款项融资		6,469,529.97	28,865,442.5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8,525,503.36	26,064,285.35	合同负债		327,708,681.88	324,582,639.74
其他应收款	十、2	922,895,122.62	938,323,210.83	应付职工薪酬		98,944,757.23	106,279,234.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3,970,815.54	200,754.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770,408.13	19,642,856.58
存货		213,801,853.06	194,403,207.1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961,441,836.19	1,033,107,296.6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32,185,905.71	249,261,882.93	其他流动负债		239,395,245.54	213,624,582.17
流动资产合计		7,507,051,927.13	7,280,846,471.74	流动负债合计		6,709,298,386.70	6,648,161,170.1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1,557,551,723.39	1,543,307,931.8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02,672,505.24	47,053,545.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385,863.11	7,570,591.65	预计负债		3,894,567.83	4,422,537.73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4,567.83	4,422,537.73
无形资产		3,098,413.89	4,782,284.15	负债合计		6,713,192,954.53	6,652,583,707.8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35,402.95	127,467,533.4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3,198.94	5,130,635.4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8,577,109.52	1,735,312,522.13	资本公积		509,481,718.24	509,481,71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0,352,023.57	135,465,943.96
				未分配利润		922,602,340.31	718,627,62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436,082.12	2,363,575,286.02
资产总计		9,325,629,036.65	9,016,158,99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25,629,036.65	9,016,158,993.87

法定代表人：周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4	6,059,137,504.43	5,148,729,235.62
减：营业成本	十、4	5,115,691,700.35	4,345,345,276.31
税金及附加		18,590,129.43	3,198,315.21
销售费用		52,284,642.98	39,212,910.93
管理费用		204,099,265.86	221,792,535.36
研发费用		189,845,370.04	162,074,057.53
财务费用		56,505,666.80	70,339,749.62
其中：利息费用		42,402,762.99	58,468,413.28
利息收入		2,308,790.56	2,332,539.40
加：其他收益		10,813,562.15	8,524,67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5	144,995,725.50	2,315,21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4.50	-62,13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796,473.44	-97,256,091.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6,059.88	14,320,065.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9,414.76	-185,986.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230,188.30	234,484,272.39
加：营业外收入		24,991.61	220,888.87
减：营业外支出		982,307.93	73,65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272,871.98	234,631,501.70
减：所得税费用		30,412,075.88	28,260,456.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860,796.10	206,371,045.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860,796.10	206,371,045.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8,860,796.10	206,371,045.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4,396,758.46	5,171,301,01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43,16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6,105.31	10,119,53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6,362,863.77	5,253,163,71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7,949,840.16	4,398,817,21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992,525.30	366,775,68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15,978.15	115,133,27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12,813.67	48,517,73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771,157.28	4,929,243,91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91,706.49	323,919,80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14,04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3,715.76	1,166,22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790.56	2,332,53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2,506.32	5,112,81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62,735.75	5,842,53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248,068.00	142,6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10,803.75	148,482,53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78,297.43	-143,369,72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0	220,357,1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9,837.81	79,746,27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199,837.81	300,103,427.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401,363,561.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609,750.88	58,761,79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7,396.06	13,923,76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47,146.94	474,049,11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2,690.87	-173,945,69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66,099.93	6,604,38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270,985.25	427,666,59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837,085.18	434,270,985.25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周韩平印

赵世东印

赵世东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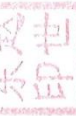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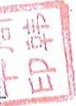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35,465,943.96	718,627,623.82	2,363,575,28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135,465,943.96	718,627,623.82	2,363,575,28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86,079.61	203,974,716.49	248,860,796.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8,860,796.10	448,860,796.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886,079.61	-244,886,079.61	-2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86,079.61	-44,886,079.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72,908,470.74			172,908,470.74
2. 本年使用							172,908,470.74			172,908,470.7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80,352,023.57	922,602,340.31	2,612,556,082.1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法定代表人：周韩

周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114,838,839.42	632,893,682.98	2,257,204,24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114,838,839.42	632,893,682.98	2,257,204,240.64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637,104.54	85,733,940.84	106,371,045.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371,045.38	206,371,045.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37,104.54	-120,637,104.54	-1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37,104.54	-20,637,104.54	
3. 其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135,465,943.96	718,627,623.82	2,363,575,286.0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周韩平

周韩平

周韩平

周韩平

周韩平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河”或“本公司”）于 2013 年由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集团”）独家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由江河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由江河集团以货币及实物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均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利润总额的 3%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利润总额的 3%以上且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大于 3000 万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

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

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

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3：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客户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

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

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②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③预计合同损失：期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的产品采用分批法核算，完工后按批次结转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3.17-2.38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00	11.88-6.79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③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④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

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⑤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建筑幕墙、室内装饰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

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

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⑥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

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6.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983.2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488,983.28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488,983.28 元；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53,857.55	188,435,641.71	127,467,533.46	127,467,53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4,144.52	2,324,404.84	-	-
未分配利润	1,870,176,297.72	1,870,997,821.56	718,627,623.82	718,627,623.82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81,710,543.84	81,378,003.28	28,260,456.32	28,260,456.3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流转税

(1) 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以下同）公司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等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2%	

2. 企业所得税

(1) 中国大陆主要公司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1	本公司	15%	
2	上海江河	15%	
3	广州江河	15%	
4	成都江河	15%	
5	武汉江河	25%	
6	北京晟潮	25%	
7	北京晟锐	25%	
8	江河维保	25%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所属公司上海江河、广州江河、成都江河均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公司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62,920.44	432,954.42
银行存款	1,497,963,291.58	1,217,432,292.62
其他货币资金	558,604,977.12	537,809,892.47
合计	2,057,131,189.14	1,755,675,139.51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保证金	530,622,316.98	526,966,373.78
信用证保证金	12,968,877.21	7,282,756.09
农民工保证金	812,461.72	810,967.30
保函保证金	677,936.50	2,049,795.30
诉讼冻结款	13,523,384.71	700,000.00
合计	558,604,977.12	537,809,892.47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除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承兑保证金、诉讼冻结款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理财产品	2,000.00	-
合计	2,000.00	-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7,922,984.80		17,922,984.80	11,360,728.64	-	11,360,728.64
商业承兑汇票	153,370,378.82	7,721,468.94	145,648,909.88	152,037,773.61	6,177,174.97	145,860,598.64
合计	171,293,363.62	7,721,468.94	163,571,894.68	163,398,502.25	6,177,174.97	157,221,327.28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收款	4,059,565,920.20	3,840,871,769.85
1 年以内	2,921,112,508.63	2,208,095,816.63
1 至 2 年	801,439,190.61	821,303,325.15
2 至 3 年	487,313,409.04	211,618,973.32
3 至 4 年	124,729,041.41	120,646,731.22
4 至 5 年	88,591,220.95	54,498,275.88
5 年以上	77,599,026.28	51,253,141.15
小计	8,560,350,317.12	7,308,288,033.20
减：坏账准备	1,159,508,868.62	927,850,209.44
合计	7,400,841,448.50	6,380,437,823.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037,178.46	2.06	161,116,621.48	91.52	14,920,55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84,313,138.66	97.94	998,392,247.14	11.91	7,385,920,891.52
组合 1: 已到期应收款	4,378,353,073.54	51.15	804,388,085.90	18.37	3,573,964,987.64
组合 2: 未到期应收款	3,880,083,224.68	45.33	194,004,161.24	5.00	3,686,079,063.44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125,876,840.44	1.47	-	-	125,876,840.44
合计	8,560,350,317.12	100.00	1,159,508,868.62	13.55	7,400,841,448.50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199,558.68	3.18	178,458,699.04	76.86	53,740,85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6,088,474.52	96.82	749,391,510.40	10.59	6,326,696,964.12
组合 1: 已到期应收款	3,298,344,680.12	45.13	564,046,649.23	17.10	2,734,298,030.89
组合 2: 未到期应收款	3,706,897,223.16	50.72	185,344,861.17	5.00	3,521,552,361.99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70,846,571.24	0.97	-	-	70,846,571.24
合计	7,308,288,033.20	100.00	927,850,209.44	12.70	6,380,437,823.76

坏账准备计提的计提说明:

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5,985,751.97	45,985,751.97	100.00	
客户二	42,054,775.12	42,054,775.12	100.00	
其他	87,996,651.37	73,076,094.39	83.04	
合计	176,037,178.46	161,116,621.48	91.52	

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13,120,811.63	291,312,081.15	10.00
1-2 年	770,385,043.75	154,077,008.75	20.00
2-3 年	447,992,602.35	179,197,040.94	40.00
3-4 年	123,336,041.41	74,001,624.84	60.00
4-5 年	88,591,220.95	70,872,976.77	80.00
5 年以上	34,927,353.45	34,927,353.45	100.00
合计	4,378,353,073.54	804,388,085.90	18.37

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应收款	3,880,083,224.68	194,004,161.24	5.00
合计	3,880,083,224.68	194,004,161.2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7,850,209.44	248,716,618.37	17,057,959.19	-	1,159,508,868.6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72,128,854.47	121,137,667.25	593,266,521.72	5.68	56,712,809.1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46,084,132.06	66,423,715.46	412,507,847.52	3.95	53,050,543.17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771,680.46	65,432,334.94	334,204,015.40	3.20	24,820,250.4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514,309.52	30,518,052.77	214,032,362.29	2.05	30,236,306.89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791,682.27	40,659,221.83	218,450,904.10	2.09	15,486,091.40
合计	1,448,290,658.78	324,170,992.25	1,772,461,651.03	16.98	180,306,001.13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2,469,529.97	29,097,012.58
应收账款	-	-
合计	12,469,529.97	29,097,012.58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989,135.52	98.55	33,986,501.58	87.42
1 至 2 年	2,239,669.40	1.43	4,841,653.12	12.45
2 至 3 年	-	-	51,400.00	0.13
3 年以上	20,000.00	0.01	-	-
合计	156,248,804.92	100.00	38,879,554.70	100.00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44,330,418.23	1,628,792,502.56
合计	1,444,330,418.23	1,628,792,502.56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其他应收款	1,418,549,153.40	1,556,793,020.73
1 年以内	14,176,329.02	22,420,544.32
1 至 2 年	9,297,886.24	60,225,322.86
2 至 3 年	10,009,974.13	11,183,014.72
3 至 4 年	10,063,014.72	5,582,301.22
4 至 5 年	3,775,833.22	804,816.36
5 年以上	704,816.36	208,474.45
小计	1,466,577,007.09	1,657,217,494.66
减：坏账准备	22,246,588.86	28,424,992.10
合计	1,444,330,418.23	1,628,792,502.56

②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62,077,007.09	17,746,588.86	1,444,330,418.2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500,000.00	4,500,000.00	-
合计	1,466,577,007.09	22,246,588.86	1,444,330,418.2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2,077,007.09	1.21	17,746,588.86	1,444,330,418.23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43,527,853.69	35.02	15,244,491.56	28,283,362.13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50,041,945.48	5.00	2,502,097.30	47,539,848.18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1,368,507,207.92	-	-	1,368,507,207.92	
合计	1,462,077,007.09	1.21	17,746,588.86	1,444,330,418.23	

A1.1 2023 年末，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176,329.02	1,417,632.90	10.00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9,297,886.24	1,859,577.24	20.00
2-3 年	5,509,974.13	2,203,989.65	40.00
3-4 年	10,063,014.72	6,037,808.83	60.00
4-5 年	3,775,833.22	3,020,666.58	80.00
5 年以上	704,816.36	704,816.36	100.00
合计	43,527,853.69	15,244,491.56	35.02

A1.2 2023 年末, 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应收款	50,041,945.48	50,041,945.48	5.00
合计	50,041,945.48	50,041,945.48	5.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 1: 已到期应收款	-	-	-	-	
组合 2: 未到期应收款	-	-	-	-	
合计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	

A2.1 2023 年末,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款项均为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因长期逾期, 公司判断回收存在风险,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B.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53,217,494.66	24,424,992.10	1,628,792,502.5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1,657,217,494.66	28,424,992.10	1,628,792,502.56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424,992.10	-6,174,067.47	4,335.77	-	22,246,588.86
合计	28,424,992.10	-6,174,067.47	4,335.77	-	22,246,588.86

④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⑤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861,426,269.13	未逾期	58.74	-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503,809,951.79	未逾期	34.35	-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162,160.00	未逾期	0.42	308,108.00
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0	2-3 年	0.27	4,000,000.00
东莞市中飞地产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3,640,000.00	3-4 年	0.25	2,184,000.00
合计		1,379,038,380.92		94.03	6,492,108.00

8. 存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502,546.66	16,587,425.34	496,915,121.32	511,015,260.33	13,970,750.17	497,044,510.16
在产品	16,702,379.65	-	16,702,379.65	30,664,788.41	18,738.08	30,646,050.33
库存商品	379,895,853.45	4,349,139.77	375,546,713.68	425,377,425.69	1,883,402.55	423,494,023.14
委托加工物资	48,168,251.51	451,105.47	47,717,146.04	16,197,553.44	3,097,244.99	13,100,308.45

低值易耗品	146,703.03	-	146,703.03	6,001.81	-	6,001.81
合同履约成本	594,128.91	-	594,128.91	-	-	-
合计	959,009,863.21	21,387,670.58	937,622,192.63	983,261,029.68	18,970,135.79	964,290,893.89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96,436,675.23	84,821,833.84	1,611,614,841.39	1,824,407,324.05	91,220,366.21	1,733,186,957.84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3,105,526.78	9,142,830.59	173,962,696.19	120,608,610.72	6,030,430.54	114,578,180.18
小计	1,879,542,202.01	93,964,664.43	1,785,577,537.58	1,945,015,934.77	97,250,796.75	1,847,765,138.0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	-	-
合计	1,879,542,202.01	93,964,664.43	1,785,577,537.58	1,945,015,934.77	97,250,796.75	1,847,765,138.02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79,542,202.01	100.00	93,964,664.43	5.00	1,785,577,537.58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96,436,675.23	90.26	84,821,833.84	5.00	1,611,614,841.39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3,105,526.78	9.74	9,142,830.59	5.00	173,962,696.19
合计	1,879,542,202.01	100.00	93,964,664.43	5.00	1,785,577,537.58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97,250,796.75	-3,286,132.32	-	-	93,964,664.43
合计	97,250,796.75	-3,286,132.32	-	-	93,964,664.43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385,020,656.96	367,221,577.36
附加税负数重分类等	23,892,617.91	42,257,211.03
合计	408,913,274.87	409,478,788.39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79,664,782.21	-	-	12,513,166.10	34,761,471.65	-
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	71,852,335.05	-	-	-	-	-
北京江河智慧光伏建筑有限公司	51,640,000.00	-	-	-	-	-
安阳乾明贸易有限公司	-	300,000.00	-	-77,571.77	-	-
合计	603,157,117.26	300,000.00	-	12,435,594.33	34,761,471.65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	526,939,419.96	-
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	-	-	-	71,852,335.05	-
北京江河智慧光伏建筑有限公司	-	-	-	51,640,000.00	-
安阳乾明贸易有限公司	-	-	-	222428.23	-
合计	-	-	-	650,654,183.24	-

12.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617,033.24	47,617,033.24
2.本期增加金额	72,586,875.22	72,586,875.22
(1) 购置	-	-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 其他增加	72,586,875.22	72,586,875.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减少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0,203,908.46	120,203,908.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3,487.66	563,487.66
2.本期增加金额	1,243,873.82	1,243,873.82
(1) 计提或摊销	1,243,873.82	1,243,873.82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减少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07,361.48	1,807,361.48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396,546.98	118,396,546.98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053,545.58	47,053,545.58

13.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构筑物	合计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9,395,234.56	257,013,218.42	3,779,068.69	74,926,972.59	71,293,523.35	786,408,017.61
2.本期增加金额	233,774,150.77	38,766,996.79	788,393.72	7,283,813.89	-	280,613,355.17
3.本期减少金额	-	29,581,543.68	659,483.40	3,199,587.52	-	33,440,614.6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3,169,385.33	266,198,671.53	3,907,979.01	79,011,198.96	71,293,523.35	1,033,580,758.18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1,489,534.75	141,278,062.63	1,206,467.09	53,342,448.63	44,254,456.49	351,570,969.59
2.本期增加金额	14,270,271.84	20,156,877.62	488,194.17	6,198,580.53	3,957,636.71	45,071,560.87
3.本期减少金额		12,340,646.76	346,929.74	1,936,036.22	-	14,623,612.72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5,759,806.59	149,094,293.49	1,347,731.52	57,604,992.94	48,212,093.20	382,018,917.74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87,409,578.74	117,104,378.04	2,560,247.49	21,406,206.02	23,081,430.15	651,561,840.4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7,905,699.81	115,735,155.79	2,572,601.60	21,584,523.96	27,039,066.86	434,837,048.02

14.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4,842,638.14	93,969,232.20
工程物资	-	-
合计	94,842,638.14	93,969,232.20

(2) 在建工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江河幕墙产业基地一期	-	-	-	93,969,232.20	-	93,969,232.2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江河绿色光伏 建筑智能制造 产业基地项目	94,842,638.14	-	94,842,638.14	-	-	-
合计	94,842,638.14	-	94,842,638.14	93,969,232.20	-	93,969,232.20

15.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774,973.12	2,457,958.92	218,232,932.04
2.本期增加金额	20,999,452.43	-	20,999,452.43
(1) 租入	20,999,452.43	-	20,999,452.43
3.本期减少金额	93,304,060.86	151,679.17	93,455,740.03
(1) 处置	93,304,060.86	151,679.17	93,455,740.03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3,470,364.69	2,306,279.75	145,776,644.44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269,692.11	748,842.05	107,018,534.16
2.本期增加金额	52,820,669.25	704,042.75	53,524,712.00
(1) 计提	52,820,669.25	704,042.75	53,524,712.00
3.本期减少金额	63,614,451.84	151,679.17	63,766,131.01
(1) 处置	63,614,451.84	151,679.17	63,766,131.0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95,475,909.52	1,301,205.63	96,777,115.15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994,455.17	1,005,074.12	48,999,529.29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9,505,281.01	1,709,116.87	111,214,397.88

16.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6,967,003.65	23,555,723.46	170,522,727.11
2.本期增加金额	95,331,443.06	2,968,765.55	98,300,208.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2,298,446.71	26,524,489.01	268,822,935.72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505,870.04	17,826,653.79	46,332,523.83
2.本期增加金额	4,203,390.09	4,759,028.07	8,962,418.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709,260.13	22,585,681.86	55,294,941.99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9,589,186.58	3,938,807.15	213,527,993.73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461,133.61	5,729,069.67	124,190,203.28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003,164.22	177,744.88	2,357,087.24	4,823,821.86
合计	7,003,164.22	177,744.88	2,357,087.24	4,823,821.86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74,003,526.91	142,379,242.93
存货跌价准备	3,297,910.81	2,895,935.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384,069.55	13,827,441.77
递延收益	2,824,914.62	3,025,719.41
预计负债	682,097.92	727,995.00
可抵扣亏损	835,585.95	1,087,129.37
预提费用	23,610,393.57	23,610,393.57
租赁负债	7,038,931.34	14,566,224.45
合计	225,677,430.67	202,120,082.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加速折旧差异	2,191,611.78	2,264,144.52
使用权资产	6,446,033.02	13,744,700.61
合计	8,637,644.80	16,008,845.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7,644.80	217,039,785.87	13,684,440.29	188,435,64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37,644.80	-	13,684,440.29	2,324,404.8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款	8,600,000.00	11,977,492.00
其他	8,172,312.59	4,592,381.30
合计	16,772,312.59	16,569,873.30

20. 短期借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264,096,349.57	1,052,932,987.18
合计	1,264,096,349.57	1,052,932,987.18

21.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72,514,843.91	1,700,971,162.55
商业承兑汇票	1,034,371,042.77	1,068,367,581.15
应付账款融资及信用证贴现	1,331,214,014.35	1,426,919,031.16
合计	4,138,099,901.03	4,196,257,774.86

22.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55,615,105.14	3,602,368,984.89
1 至 2 年	229,444,738.32	310,251,104.82
2 至 3 年	52,667,991.17	49,074,000.89
3 年以上	37,747,333.21	50,655,268.98
合 计	4,475,475,167.84	4,012,349,359.58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659,380,490.44	655,290,936.90
已结算未完工	206,580,458.50	144,862,179.04
合计	865,960,948.94	800,153,115.94

24.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07,567,784.10	836,700,056.52	819,391,727.46	224,876,113.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52,844.12	57,141,311.12	61,265,510.67	2,428,644.5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14,120,628.22	893,841,367.64	880,657,238.13	227,304,757.73

(2) 短期薪酬列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492,019.16	744,386,863.80	724,497,508.98	218,381,373.98
二、职工福利费	2,024,440.79	27,007,166.02	26,007,446.25	3,024,160.56
三、社会保险费	4,589,996.68	32,843,538.08	35,587,118.99	1,846,415.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14,664.18	30,258,789.02	32,808,166.38	1,665,286.82
工伤保险费	344,858.41	2,285,942.79	2,475,401.61	155,399.59
生育保险费	30,474.09	298,806.27	303,551.00	25,729.36
四、住房公积金	1,755,534.73	23,929,544.93	25,051,848.98	633,230.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5,792.74	8,532,943.69	8,247,804.26	990,932.17
合计	207,567,784.10	836,700,056.52	819,391,727.46	224,876,113.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6,291,266.70	54,998,323.29	58,952,593.19	2,336,996.80
2. 失业保险费	261,577.42	2,142,987.83	2,312,917.48	91,647.77
合计	6,552,844.12	57,141,311.12	61,265,510.67	2,428,644.57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102,962.62	13,375,201.91
企业所得税	52,889,500.92	41,093,10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7,250.85	338,813.16
教育费附加	425,294.78	315,586.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03,731.33	4,325,795.69
其他	1,478,846.27	384,808.52
合计	70,707,586.77	59,833,312.75

26.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09,798,580.30	99,568,781.86
合计	309,798,580.30	99,568,781.86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7,719,031.44	85,075,502.83
1 至 2 年	2,783,689.29	6,231,400.50
2 至 3 年	1,033,981.04	3,220,101.92
3 年以上	8,261,878.53	5,041,776.61
合 计	309,798,580.30	99,568,781.86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359,851.68	202,558,367.9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57,165.00	5,963,809.1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467,992.16	60,440,068.44
合计	95,485,008.84	268,962,245.51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37,560,324.69	372,284,732.58
合计	437,560,324.69	372,284,732.58

29. 长期借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41,983,086.02	132,092,937.7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23,630.73	170,136.70
合计	442,706,716.75	132,263,074.40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56,565,018.68	123,797,104.5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13,290.85	5,504,684.89
小计	53,451,727.83	118,292,419.6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467,992.16	60,440,068.44
合计	20,983,735.67	57,852,351.18

31.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式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5,657,165.00	5,963,809.15
专项应付款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57,165.00	5,963,809.15
合计	-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657,165.00	5,963,809.1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5,657,165.00	5,963,809.15
合计	-	-

3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合同亏损	4,547,319.52	4,853,299.99	
合 计	4,547,319.52	4,853,299.99	

33.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629,977.08	-	1,373,346.84	12,256,630.2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3,629,977.08	-	1,373,346.84	12,256,630.24	

34. 实收资本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3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12,108,833.94	-	-	512,108,833.94
合 计	512,108,833.94	-	-	512,108,833.94

36.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302,158,039.59	302,158,039.59	-

3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5,465,943.96	44,886,079.61	-	180,352,023.57

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0,176,297.72	1,399,254,662.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21,523.84	488,983.28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870,997,821.56	1,399,743,645.6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935,939.30	591,891,280.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886,079.61	20,637,104.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股利分配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4,047,681.25	1,870,997,821.56

3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70,342,814.04	10,022,421,908.31	10,882,013,492.93	8,975,409,895.59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2,070,342,814.04	10,022,421,908.31	10,882,013,492.93	8,975,409,895.59

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91,220.83	1,751,228.22
教育费附加	12,559,689.15	1,410,474.62
房产税	4,452,430.67	2,897,066.22
土地使用税	3,024,581.59	2,348,987.31
印花税	8,872,300.69	7,025,512.16
其他	144,597.34	142,016.09
合计	43,144,820.27	15,575,284.62

4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3,428,351.37	32,375,107.78
招待费	26,033,798.78	21,037,787.81
差旅费	7,580,317.13	5,744,534.92
售后服务费	10,341,648.11	16,733,488.34
技术服务费	2,337,253.51	1,248,549.08
其他	12,707,057.37	7,683,634.38
合计	102,428,426.27	84,823,102.31

4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6,993,381.44	389,630,555.84
办公费用	15,689,143.32	15,806,470.55
差旅费	17,189,242.45	15,608,819.37
技术服务费	24,251,668.90	13,960,243.46
招待费	6,759,509.36	9,067,899.9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56,182,627.60	33,398,987.43
合计	477,065,573.07	477,472,976.55

4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179,598,669.86	162,076,740.98
直接人工	200,148,987.19	180,281,469.63
其他	30,325,809.63	22,196,830.85
合计	410,073,466.68	364,555,041.46

4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08,193,654.43	122,800,121.9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555,123.68	8,845,912.15
减：利息收入	7,125,779.82	8,211,747.82
利息净支出	101,067,874.61	114,588,374.16
加：汇兑净损失	-5,461,739.49	-24,015,288.67
加：银行手续费	2,206,656.53	2,498,797.55
加：保函手续费	16,779,485.09	10,515,020.41
加：融资手续费	12,406,053.21	12,196,453.64
合计	126,998,329.95	115,783,357.09

45.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9,574,955.62	17,617,897.87

4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35,594.33	10,368,95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	1,614,049.05
债务重组收益	-	763,304.50

合计	12,435,594.33	12,746,308.44
----	---------------	---------------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1,658,659.18	-222,869,898.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74,067.47	-6,655,504.8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44,293.97	33,369,170.02
合计	-227,028,885.68	-196,156,233.54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015,038.11	-15,216,440.7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86,132.32	7,387,957.65
合计	-12,728,905.79	-7,828,483.05

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404,309.26	-614,500.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04,309.26	-614,500.46
合计	2,404,309.26	-614,500.46

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金净收入	79,651.83	375,783.13
其他	380,116.39	202,659.35
合计	459,768.22	578,442.48

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支出	385,165.64	854,726.90
捐赠支出	1,050,000.00	150,803.8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778,222.88	462,452.54
合计	2,213,388.52	1,467,983.30

5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106,346.64	126,175,615.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28,549.01	-44,797,612.39
合计	63,177,797.63	81,378,003.28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7,935,939.30	591,558,739.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9,757,791.47	203,984,716.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840,146.69	104,137,881.99
无形资产摊销	8,962,418.16	7,113,286.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7,087.24	4,512,99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404,309.26	614,500.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30,253,412.91	137,299,848.21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435,594.33	-11,983,00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8,604,144.16	-46,729,21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324,404.84	2,264,144.52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0,653,663.15	151,105,80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190,133,774.75	-918,874,25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810,660,234.20	-217,425,463.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18,465.78	7,579,981.09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8,526,212.02	1,217,865,247.0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7,865,247.04	1,414,037,564.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60,964.98	-196,172,317.4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498,526,212.02	1,217,865,247.04
其中: 库存现金	562,920.44	432,954.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7,963,291.58	1,217,432,29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526,212.02	1,217,865,247.0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江河	100.00	-
2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	100.00	-
3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江河	100.00	-
4	北京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江河制造	100.00	-
5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江河	50.00	50.00
6	北京晟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晟潮	100.00	-

7	北京晟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晟锐	100.00	-
8	新加坡江河有限公司	新加坡江河	74.51	25.49
9	江河幕墙维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江河幕墙维保	100.00	-
10	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创建实业	100.00	-
11	济南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江河幕墙	90.00	-
12	北京庆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庆瑞	100.00	-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庆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庆瑞	投资新设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收款	2,538,706,255.13	2,778,704,962.95
1 年以内	1,581,780,139.71	1,077,453,675.90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389,627,100.21	572,805,988.90
2 至 3 年	337,510,706.59	138,317,883.26
3 至 4 年	59,673,993.44	83,546,259.13
4 至 5 年	56,798,573.91	31,830,404.11
5 年以上	49,598,970.26	41,915,562.59
小计	5,013,695,739.25	4,724,574,736.84
减：坏账准备	707,241,902.83	614,552,627.26
合计	4,306,453,836.42	4,110,022,109.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783,810.37	3.21	145,863,253.39	90.72	14,920,55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2,911,928.88	96.79	561,378,649.44	11.57	4,291,533,279.44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2,367,811,528.83	47.23	442,919,915.61	18.71	1,924,891,613.22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2,369,174,676.46	47.25	118,458,733.83	5.00	2,250,715,942.63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115,925,723.59	2.31	-	-	115,925,723.59
合计	5,013,695,739.25	100.00	707,241,902.83	14.11	4,306,453,836.42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662,072.20	4.59	162,921,212.56	75.20	53,740,85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7,912,664.64	95.41	451,631,414.70	10.02	4,056,281,249.94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1,792,335,677.14	37.94	332,068,621.31	18.53	1,460,267,055.83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2,391,255,867.76	50.61	119,562,793.39	5.00	2,271,693,074.37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324,321,119.74	6.86	-	-	324,321,119.74
合计	4,724,574,736.84	100.00	614,552,627.26	13.01	4,110,022,109.58

坏账准备计提的计提说明: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5,985,751.97	45,985,751.97	100.00	
客户二	42,054,775.12	42,054,775.12	100.00	
其他	72,743,283.28	57,822,726.30	79.49	
合计	160,783,810.37	145,863,253.39	90.72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73,788,442.71	157,378,844.27	10.00
1-2 年	368,619,953.35	73,723,990.67	20.00
2-3 年	298,189,899.90	119,275,959.96	40.00
3-4 年	58,280,993.44	34,968,596.06	60.00
4-5 年	56,798,573.91	45,438,859.13	80.00
5 年以上	12,133,665.52	12,133,665.52	100.00
合计	2,367,811,528.83	442,919,915.61	18.71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应收款	2,369,174,676.46	118,458,733.83	5.00
合计	2,369,174,676.46	118,458,733.8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4,552,627.26	109,747,234.76	17,057,959.19	-	707,241,902.83
合计	614,552,627.26	109,747,234.76	17,057,959.19	-	707,241,902.8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31,536,266.94	96,123,785.19	427,660,052.13	7.10	41,528,642.3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30,626,331.46	57,719,906.70	388,346,238.16	6.44	50,312,734.0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791,682.27	40,659,221.83	218,450,904.10	3.63	15,486,091.4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514,309.52	30,518,052.77	214,032,362.29	3.55	30,236,306.8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11,421.44	35,366,118.29	132,377,539.73	2.20	9,596,190.41
合计	1,120,480,011.63	260,387,084.78	1,380,867,096.41	22.92	147,159,965.05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22,895,122.62	938,323,210.83
合计	922,895,122.62	938,323,210.8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其他应收款	908,398,754.12	922,333,003.84
1 年以内	8,076,843.51	9,432,867.25
1 至 2 年	4,581,399.62	8,875,293.36
2 至 3 年	7,545,290.61	5,553,014.72
3 至 4 年	5,653,014.72	3,009,713.22
4 至 5 年	2,019,713.22	804,816.36
5 年以上	624,816.36	120,000.00
小计	936,899,832.16	950,128,708.75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14,004,709.54	11,805,497.92
合计	922,895,122.62	938,323,210.83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32,899,832.16	10,004,709.54	922,895,122.6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936,899,832.16	14,004,709.54	922,895,122.6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899,832.16	1.07	10,004,709.54	922,895,122.62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24,501,078.04	35.81	8,774,476.28	15,726,601.76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24,604,665.03	5.00	1,230,233.26	23,374,431.77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883,794,089.09	-	-	883,794,089.09	
合计	932,899,832.16	1.07	10,004,709.54	922,895,122.62	

A1.1 2023 年末，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76,843.51	807,684.35	10.00
1-2 年	4,581,399.62	916,279.92	20.00
2-3 年	3,545,290.61	1,418,116.24	40.00
3-4 年	5,653,014.72	3,391,808.83	60.00
4-5 年	2,019,713.22	1,615,770.58	80.00
5 年以上	624,816.36	624,816.36	100.00
合计	24,501,078.04	8,774,476.28	35.81

A1.2 2023 年末，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到期应收款	24,604,665.03	1,230,233.26	5.00
合计	24,604,665.03	1,230,233.26	5.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	-	-	-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	-	-	-	
合计				-	

A2.1 2023 年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B.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46,128,708.75	7,805,497.92	938,323,210.8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950,128,708.75	11,805,497.92	938,323,210.83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05,497.92	2,199,211.62	-	-	14,004,709.54
合计	11,805,497.92	2,199,211.62	-	-	14,004,709.54

④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⑤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819,762,745.65	未逾期	87.50	-
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8,532,811.43	未逾期	5.18	-
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0	2-3 年	0.43	4,000,000.00
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878,563.06	未逾期	0.41	-
北京晟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往来款	3,318,000.00	未逾期	0.35	-
合计		879,492,120.14		93.87	4,0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5,654,289.59	-	1,395,654,289.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1,897,435.8	-	161,897,435.8
合计	1,557,551,725.39	-	1,557,551,725.3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江河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广州江河	800,000,000.00	-	-	800,000,000.00	-	-
成都江河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制造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武汉江河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北京晟潮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北京晟锐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新加坡江河	23,818,140.00	-	-	23,818,140.00	-	-
北京河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创建实业	103,888,081.59	-	-	103,888,081.59	-	-
北京庆瑞	-	2,948,068.00	-	2,948,068.00	-	-
合计	1,392,706,221.59	2,948,068.00	-	1,395,654,289.59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收入
主营业务	6,059,137,504.43	5,115,691,700.35	5,148,729,235.62	4,345,345,276.31
合计	6,059,137,504.43	5,115,691,700.35	5,148,729,235.62	4,345,345,276.31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74.50	-62,138.4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000,000.00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614,049.05
债务重组收益	-	763,304.50
合计	144,995,725.50	2,315,215.15

公司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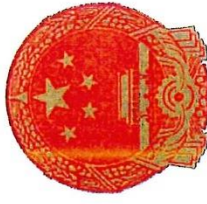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注册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汪玉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2119820213237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 二十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 事务所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09月 22日
/y /m /d



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7-24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1101021991072400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王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4-25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0827199304253713



证书编号: 1101003204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审计报告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200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008BSPWJ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94



容诚审字[2025]230Z2005 号

审 计 报 告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河）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江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江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江河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江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江河、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江河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江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江河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北京江河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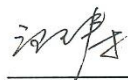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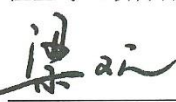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2005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睿

2025 年 4 月 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971,409,586.62	2,057,131,189.14	短期借款	五、20	1,059,640,458.75	1,264,096,34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3	207,683,926.13	163,571,894.68	应付票据	五、21	4,248,522,868.90	4,138,099,901.03
应收账款	五、4	7,927,303,551.76	7,400,841,448.50	应付账款	五、22	4,612,618,780.26	4,475,475,167.84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6,756,111.26	12,469,529.97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6	194,666,021.04	156,248,804.92	合同负债	五、23	916,068,500.22	865,960,948.94
其他应收款	五、7	1,729,939,749.00	1,444,330,418.2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251,839,493.60	227,304,757.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5	51,666,265.66	70,707,586.77
应收股利		-		其他应付款	五、26	100,927,267.46	309,798,580.30
存货	五、8	684,322,964.32	937,622,192.6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9	1,693,454,874.22	1,785,577,537.58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321,036,902.70	95,485,008.84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397,169,709.92	408,913,274.8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454,054,229.48	437,560,324.69
流动资产合计		14,812,706,494.27	14,366,708,290.52	流动负债合计		12,016,374,767.03	11,884,488,625.7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9	354,742,705.86	442,706,716.75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27,009,729.72	650,654,183.24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30	20,058,602.39	20,983,735.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31	1,372,582.65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134,883,514.01	118,396,546.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3	706,098,535.14	651,561,840.44	预计负债	五、32	4,165,213.06	4,547,319.52
在建工程	五、14	41,902,198.97	94,842,638.14	递延收益	五、33	10,883,283.40	12,256,630.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5	56,934,089.58	48,999,529.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222,387.36	480,494,402.18
无形资产	五、16	195,162,604.74	213,527,993.73	负债合计		12,407,597,154.39	12,364,983,027.89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34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2,846,105.63	4,823,821.8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250,591,016.94	217,039,785.8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13,641,652.04	16,772,312.5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069,446.77	2,016,618,652.14	资本公积	五、35	512,108,833.94	512,108,833.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458,305.08	76,864,530.07
				专项储备	五、36		
				盈余公积	五、37	227,612,644.51	180,352,023.57
				未分配利润	五、38	2,172,028,157.18	2,244,047,68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9,207,940.71	4,013,373,068.83
				少数股东权益		4,970,845.94	4,970,845.94
资产总计		16,341,775,941.04	16,383,326,94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4,178,786.65	4,018,343,91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41,775,941.04	16,383,326,942.66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02,105,444.10	12,070,342,814.0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9	12,802,105,444.10	12,070,342,814.04
二、营业总成本		11,981,323,239.24	11,182,132,524.5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9	10,692,113,618.11	10,032,763,556.42
税金及附加	五、40	53,207,358.01	43,144,820.27
销售费用	五、41	107,257,863.50	92,086,778.16
管理费用	五、42	532,075,037.84	477,065,573.07
研发费用	五、43	456,027,305.27	410,073,466.68
财务费用	五、44	140,642,056.51	126,998,329.95
其中：利息费用		87,963,582.00	108,193,654.43
利息收入		8,265,056.58	7,125,779.82
加：其他收益	五、45	18,060,331.31	19,574,95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3,385,506.34	12,435,59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99,161.03	12,435,594.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2,765.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35,910,769.67	-227,028,88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52,536,151.91	-12,728,905.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3,740,542.55	2,404,309.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0,750,650.80	682,867,357.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50	1,380,518.39	459,768.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51	3,790,945.16	2,213,388.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8,340,224.03	681,113,736.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52	63,342,647.16	63,177,797.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997,576.87	617,935,939.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997,576.87	617,935,939.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997,576.87	617,935,939.3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06,224.99	49,725,617.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06,224.99	49,725,617.3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406,224.99	49,725,617.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406,224.99	49,725,617.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591,351.88	667,661,556.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591,351.88	667,661,556.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71,251,098.07	11,972,038,69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161,787.80	91,055,82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7,502.86	461,527,32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4,480,388.73	12,524,621,85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49,378,486.47	10,456,232,684.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244,792.45	880,657,23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309,937.15	295,294,39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169,698.06	207,919,06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9,102,914.13	11,840,103,38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77,474.60	684,518,46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00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960,88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432,714.06	7,578,373.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2,369,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5,056.58	7,125,77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036,258.58	14,704,15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875,135.59	366,524,21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366,000.00	42,3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41,135.59	408,826,21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95,122.99	-394,122,06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6,527,108.00	1,927,009,27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9,23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446,340.12	1,927,009,2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4,057,201.84	1,544,138,23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425,799.04	314,962,847.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36,822.16	92,607,77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219,823.04	1,951,708,85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773,482.92	-24,699,58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268,421.28	14,964,14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69,306.61	280,660,96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526,212.02	1,217,865,24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656,905.41	1,498,526,212.02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76,864,530.07		180,352,023.57	2,244,047,681.25	4,013,373,068.83	4,970,84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76,864,530.07		180,352,023.57	2,244,047,681.25	4,013,373,068.83	4,970,845.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06,224.99		47,260,620.94	-72,019,524.07	-84,165,12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06,224.99			494,997,576.87	435,591,35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7,260,620.94	-567,017,100.94	-519,756,48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260,620.94	-47,260,620.94		
3.其他								-519,756,480.00	-519,756,48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6,938,698.66			336,938,698.66	
1.本年提取						-336,938,698.66			-336,938,698.66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17,458,305.08		227,612,644.51	2,172,028,157.18	3,929,207,940.71	4,970,845.94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印

代表人：周韩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27,138,912.77		135,465,943.96	1,870,176,297.72	3,544,889,988.39	4,970,845.94	3,549,860,83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21,523.84	821,523.84		821,523.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27,138,912.77		135,465,943.96	1,870,997,821.56	3,545,711,512.23	4,970,845.94	3,550,682,358.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25,617.30		44,886,079.61	373,049,859.69	467,661,556.60		467,661,55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25,617.30			617,935,939.30	667,661,556.60		667,661,55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4,886,079.61	-244,886,079.6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886,079.61	-44,886,079.61			
3.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302,158,039.59			302,158,039.59		302,158,039.59
2.本年使用					-302,158,039.59			-302,158,039.59		-302,158,039.5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12,108,833.94		76,864,530.07		180,352,023.57	2,244,047,681.25	4,013,373,068.83	4,970,845.94	4,018,343,914.77

编制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承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承



平周 印韩

承赵 印世

承赵 印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0,120,132.78	715,256,576.60	短期借款		190,177,222.21	339,899,95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7,196,588.98	130,021,763.20	应付票据		1,731,933,841.12	1,756,199,558.80
应收账款	十、1	4,507,515,807.48	4,306,453,836.42	应付账款		4,329,707,574.79	3,904,408,963.01
应收款项融资		6,207,611.26	6,469,529.97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3,530,158.77	18,525,503.36	合同负债		467,281,404.69	327,708,681.88
其他应收款	十、2	1,353,931,753.37	922,895,122.62	应付职工薪酬		105,872,521.95	98,944,757.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278,589.71	23,970,815.54
应收股利		78,624,900.00		其他应付款		18,342,236.32	18,770,408.13
存货		131,873,969.74	213,801,853.0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904,391,166.14	961,441,836.1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58,140,423.53	232,185,905.71	其他流动负债		242,830,509.15	239,395,245.54
流动资产合计		7,812,907,612.05	7,507,051,927.13	流动负债合计		7,089,413,899.94	6,709,298,386.7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1,576,953,839.63	1,557,551,725.3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17,790,396.15	102,672,505.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144,934.65	8,385,863.11	预计负债		3,809,863.99	3,894,567.83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9,863.99	3,894,567.83
无形资产		4,497,649.49	3,098,413.89	负债合计		7,093,223,763.93	6,713,192,954.5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647,386.45	141,735,402.9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237.04	5,133,198.9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5,358,443.41	1,818,577,109.52	资本公积		509,481,718.24	509,481,71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612,644.51	180,352,023.57
				未分配利润		847,947,928.78	922,602,34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5,042,291.53	2,612,436,082.12
资产总计		9,678,266,055.46	9,325,629,03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78,266,055.46	9,325,629,036.65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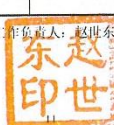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4	6,529,490,985.02	6,059,137,504.43
减：营业成本	十、4	5,642,688,233.58	5,115,692,762.30
税金及附加		22,378,208.71	18,590,129.43
销售费用		46,468,189.32	52,283,581.03
管理费用		234,133,394.40	204,099,265.86
研发费用		208,053,396.40	189,845,370.04
财务费用		75,385,467.34	56,505,666.80
其中：利息费用		36,525,718.19	42,402,762.99
利息收入		2,436,451.99	2,308,790.56
加：其他收益		2,561,627.95	10,813,56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5	328,239,557.59	144,995,72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3,920.46	-4,27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2,765.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670,639.68	-97,796,473.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751,419.69	1,516,059.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1,894.85	-1,419,414.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351,326.59	480,230,188.30
加：营业外收入		43,965.10	24,991.61
减：营业外支出		1,397,926.95	982,307.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997,364.74	479,272,871.98
减：所得税费用		9,391,155.33	30,412,075.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606,209.41	448,860,796.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606,209.41	448,860,796.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606,209.41	448,860,796.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7,151,030.51	6,484,396,75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593.05	51,966,1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9,756,623.56	6,536,362,86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2,227,971.62	5,887,949,84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645,905.40	368,992,52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86,565.26	40,515,97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69,038.34	75,312,8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4,129,480.62	6,372,771,15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27,142.94	163,591,70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008,001.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472,44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6,275.39	2,523,715.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451.99	2,308,79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513,169.04	4,832,50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60,281.68	9,162,73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764,035.90	56,248,06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24,317.58	65,410,8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88,851.46	-60,578,29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8,599.86	10,199,83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28,599.86	345,199,83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248,452.55	247,609,750.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0,828.19	16,037,39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819,280.74	333,647,14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390,680.88	11,552,69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274,686.48	114,566,09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837,085.18	434,270,98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562,398.70	548,837,085.18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平周
印韩

东赵
印世

东赵
印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盛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180,352,023.57	922,602,340.31	2,612,436,08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180,352,023.57	922,602,340.31	2,612,436,08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260,620.94	-74,654,411.53	-27,393,790.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2,606,209.41	472,606,209.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7,260,620.94	-547,260,620.94	-5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260,620.94	-47,260,620.94	
3. 其他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90,404,800.82		190,404,800.82
2. 本年使用							-190,404,800.82		-190,404,800.8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227,612,644.51	847,947,928.78	2,585,042,291.53

法定代表人：周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35,465,943.96	718,627,623.82	2,363,575,28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135,465,943.96	718,627,623.82	2,363,575,28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86,079.61	203,974,716.49	248,860,796.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886,079.61	203,974,716.49	248,860,796.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86,079.61	-244,886,079.61	-2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886,079.61	-44,886,079.61	
3. 其他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72,908,470.74			172,908,470.74
2. 本年使用							-172,908,470.74			-172,908,470.7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80,352,023.57	922,602,340.31	2,612,436,082.1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东赵世印

东赵世印

东赵世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河”或“本公司”）于 2013 年由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集团”）独家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由江河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由江河集团以货币及实物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均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利润总额的 3%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利润总额的 3%以上且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大于 3000 万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



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



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



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3：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客户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



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



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②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③预计合同损失：期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的产品采用分批法核算，完工后按批次结转成本。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3.17-2.38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00	11.88-6.79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③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④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



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⑤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建筑幕墙、室内装饰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



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



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⑥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



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2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6.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02,428,426.27	10,032,763,556.42	52,284,642.98	52,283,581.03
营业成本	10,022,421,908.31	92,086,778.16	5,115,691,700.35	5,115,692,762.3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流转税

(1) 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下同）公司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等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2%	

2. 企业所得税

(1) 中国大陆主要公司企业所得税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1	本公司	15%	
2	上海江河	15%	
3	广州江河	15%	
4	成都江河	15%	
5	武汉江河	25%	
6	北京晟潮	25%	
7	北京晟锐	25%	
8	江河维保	25%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所属公司上海江河、广州江河、成都江河均持有《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公司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2,664.24	562,920.44
银行存款	1,352,104,241.17	1,497,963,291.58
其他货币资金	618,752,681.21	558,604,977.12
合计	1,971,409,586.62	2,057,131,189.14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保证金	535,301,782.92	530,622,316.98
信用证保证金	6,868,915.00	12,968,877.21
农民工保证金	813,354.58	812,461.72
保函保证金	9,701,692.50	677,936.50
诉讼冻结款	66,066,936.21	13,523,384.71
合计	618,752,681.21	558,604,977.12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除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承兑保证金、诉讼冻结款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理财产品	-	2,000.00
合计	-	2,000.00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560,627.86	-	22,560,627.86	17,922,984.80		17,922,984.80
商业承兑汇票	193,629,153.52	8,505,855.25	185,123,298.27	153,370,378.82	7,721,468.94	145,648,909.88
合计	216,189,781.38	8,505,855.25	207,683,926.13	171,293,363.62	7,721,468.94	163,571,894.68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收款	4,310,400,830.19	4,059,565,920.20
1 年以内	2,743,022,646.29	2,921,112,508.63
1 至 2 年	1,171,200,448.08	801,439,190.61
2 至 3 年	499,378,738.85	487,313,409.04
3 至 4 年	343,714,613.48	124,729,041.41
4 至 5 年	98,978,103.90	88,591,220.95
5 年以上	143,511,364.22	77,599,026.28
小计	9,310,206,745.01	8,560,350,317.12
减：坏账准备	1,382,903,193.25	1,159,508,868.62
合计	7,927,303,551.76	7,400,841,448.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889,902.53	1.31	107,727,963.68	88.38	14,161,938.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88,316,842.48	98.69	1,275,175,229.57	13.88	7,913,141,612.91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4,880,487,771.17	52.42	1,061,346,764.20	21.75	3,819,141,006.97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4,276,569,307.29	45.93	213,828,465.37	5.00	4,062,740,841.92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31,259,764.02	0.34		-	129,409,297.94
合计	9,310,206,745.01	100.00	1,382,903,193.25	14.85	7,927,303,551.76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037,178.46	2.06	161,116,621.48	91.52	14,920,55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84,313,138.66	97.94	998,392,247.14	11.91	7,385,920,891.52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4,378,353,073.54	51.15	804,388,085.90	18.37	3,573,964,987.64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3,880,083,224.68	45.33	194,004,161.24	5.00	3,686,079,063.44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125,876,840.44	1.47	-	-	125,876,840.44
合计	8,560,350,317.12	100.00	1,159,508,868.62	13.55	7,400,841,448.50

坏账准备计提的计提说明：

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0,700,237.49	40,700,237.49	100.00	
客户二	26,893,791.96	26,893,791.96	100.00	
其他	54,295,873.08	40,133,934.23	73.92	
合计	121,889,902.53	107,727,963.68	88.38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26,301,438.79	272,630,143.85	10.00
1-2 年	1,163,896,751.08	232,779,350.23	20.00
2-3 年	483,842,616.15	193,537,046.46	40.00
3-4 年	310,627,801.77	186,376,681.06	60.00
4-5 年	98,978,103.90	79,182,483.12	80.00
5 年以上	96,841,059.48	96,841,059.48	100.00
合计	4,880,487,771.17	1,061,346,764.20	21.75

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应收款	4,276,569,307.29	213,828,465.37	5.00
合计	4,276,569,307.29	213,828,465.3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9,508,868.62	280,564,361.70	47,624,407.99	9,545,629.08	1,382,903,193.25

(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29,094,414.12	95,349,055.72	624,443,469.84	5.63	66,123,603.13
第二名	327,873,335.57	46,808,879.78	374,682,215.35	3.38	65,836,587.17
第三名	265,838,837.92	61,440,544.63	327,279,382.55	2.95	23,568,622.10
第四名	273,198,133.29	34,433,574.80	307,631,708.09	2.77	29,489,792.92
第五名	227,307,592.55	30,934,373.09	258,241,965.64	2.33	17,408,481.42
合计	1,623,312,313.45	268,966,428.02	1,892,278,741.47	17.06	202,427,086.74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6,756,111.26	12,469,529.97
应收账款	-	-
合计	6,756,111.26	12,469,529.97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296,511.09	98.78	153,989,135.52	98.55
1 至 2 年	2,320,699.69	1.19	2,239,669.40	1.43
2 至 3 年	28,810.26	0.01	-	-
3 年以上	20,000.00	0.01	20,000.00	0.01
合计	194,666,021.04	100.00	156,248,804.92	100.00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29,939,749.00	1,444,330,418.23
合计	1,729,939,749.00	1,444,330,418.23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其他应收款	1,712,973,829.42	1,418,549,153.40
1 年以内	9,895,136.82	14,176,329.02
1 至 2 年	5,699,975.40	9,297,886.24
2 至 3 年	4,995,052.46	10,009,974.13
3 至 4 年	4,820,341.33	10,063,014.72
4 至 5 年	7,425,888.15	3,775,833.22
5 年以上	2,919,549.58	704,816.36
小计	1,748,729,773.16	1,466,577,007.09
减：坏账准备	18,790,024.16	22,246,588.86
合计	1,729,939,749.00	1,444,330,418.23

②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48,729,773.16	18,790,024.16	1,729,939,749.00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748,729,773.16	18,790,024.16	1,729,939,749.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8,729,773.16	1.07	18,790,024.16	1,729,939,749.00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35,755,943.74	44.41	15,879,994.66	19,875,949.08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58,200,590.05	5.00	2,910,029.50	55,290,560.55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1,654,773,239.37	-		1,654,773,239.37	
合计	1,748,729,773.16	1.07	18,790,024.16	1,729,939,749.00	

A1.1 2024 年末，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95,136.82	989,513.69	10.00
1-2 年	5,699,975.40	1,139,995.09	20.00
2-3 年	4,995,052.46	1,998,020.98	40.00
3-4 年	4,820,341.33	2,892,204.80	60.00
4-5 年	7,425,888.15	5,940,710.52	80.00
5 年以上	2,919,549.58	2,919,549.58	100.00
合计	35,755,943.74	15,879,994.66	44.41

A1.2 2024 年末，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应收款	58,200,590.05	2,910,029.50	5.00
合计	58,200,590.05	2,910,029.50	5.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A2.1 2024 年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62,077,007.09	17,746,588.86	1,444,330,418.2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500,000.00	4,500,000.00	-
合计	1,466,577,007.09	22,246,588.86	1,444,330,418.23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246,588.86	2,186,429.65	-	5,642,994.35	18,790,024.16
合计	22,246,588.86	2,186,429.65	-	5,642,994.35	18,790,024.16

④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⑤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款	1,197,381,314.58	未逾期	68.47	-
第二名	单位往来款	452,823,089.61	未逾期	25.89	-
第三名	保证金	8,780,310.00	未逾期	0.50	439,015.50
第四名	单位往来款	4,568,635.18	未逾期	0.26	-
第五名	履约保证金	3,640,000.00	4-5 年	0.21	2,912,000.00
合计		1,667,193,349.37		95.34	3,351,015.50

8. 存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419,588.45	17,484,042.19	350,935,546.26	513,502,546.66	16,587,425.34	496,915,121.32
在产品	73,928,026.81	618,107.29	73,309,919.52	16,702,379.65	-	16,702,379.65
库存商品	240,824,664.80	6,517,807.18	234,306,857.62	379,895,853.45	4,349,139.77	375,546,713.68
委托加工物资	24,948,082.07	189,432.00	24,758,650.07	48,168,251.51	451,105.47	47,717,146.04



低值易耗品	140,006.03	-	140,006.03	146,703.03	-	146,703.03
合同履约成本	871,984.82	-	871,984.82	594,128.91	-	594,128.91
合计	709,132,352.98	24,809,388.66	684,322,964.32	959,009,863.21	21,387,670.58	937,622,192.63

9.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513,119,166.93	75,655,958.40	1,437,463,208.53	1,696,436,675.23	84,821,833.84	1,611,614,841.39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9,464,759.71	13,473,094.02	255,991,665.69	183,105,526.78	9,142,830.59	173,962,696.19
小计	1,782,583,926.64	89,129,052.42	1,693,454,874.22	1,879,542,202.01	93,964,664.43	1,785,577,537.5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	-	-
合计	1,782,583,926.64	89,129,052.42	1,693,454,874.22	1,879,542,202.01	93,964,664.43	1,785,577,537.58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82,583,926.64	100.00	89,129,052.42	5.00	1,693,454,874.22
未到期的质保金	1,513,119,166.93	84.88	75,655,958.40	5.00	1,437,463,208.53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9,464,759.71	15.12	13,473,094.02	5.00	255,991,665.69
合计	1,782,583,926.64	100.00	89,129,052.42	5.00	1,693,454,874.22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93,964,664.43	-4,835,612.01	-	-	89,129,052.42
合计	93,964,664.43	-4,835,612.01	-	-	89,129,052.42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397,124,596.33	385,020,656.96
附加税负数重分类等	45,113.59	23,892,617.91
合计	397,169,709.92	408,913,274.87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526,939,419.96	-	498,567,488.78	-13,234,127.47	-15,137,803.71	-
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	71,852,335.05	-	-	-	-	-
北京江河智慧光伏建筑有限公司	51,640,000.00	3,360,000.00	-	-	-	-
安阳乾明贸易有限公司	222,428.23	-	-	-65,033.56	-	-
合计	650,654,183.24	3,360,000.00	498,567,488.78	-13,299,161.03	-15,137,803.71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	-	-
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	-	-	-	71,852,335.05	-
北京江河智慧光伏建筑有限公司	-	-	-	55,000,000.00	-
安阳乾明贸易有限公司	-	-	-	157,394.67	-
合计	-	-	-	127,009,729.72	-

12.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0,203,908.46	120,203,908.46
2.本期增加金额	68,802,362.60	68,802,362.60
3.本期减少金额	9,635,149.19	9,635,149.19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9,371,121.87	179,371,121.8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07,361.48	1,807,361.48
2.本期增加金额	2,987,730.91	2,987,730.91
3.本期减少金额	48,554.25	48,554.25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46,538.14	4,746,538.14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41,539,062.40	41,539,062.40
3.本期减少金额	1,797,992.68	1,797,992.68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741,069.72	39,741,069.72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4,883,514.01	134,883,514.01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396,546.98	118,396,546.98

13.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构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3,169,385.33	266,198,671.53	3,907,979.01	79,011,198.96	71,293,523.35	1,033,580,758.18
2.本期增加金额	171,818,428.05	26,059,018.62	1,313,855.73	6,965,211.35	-	206,156,513.75
3.本期减少金额	99,248,756.83	17,506,180.96	586,855.51	2,863,971.69	-	120,205,764.99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5,739,056.55	274,751,509.19	4,634,979.23	83,112,438.62	71,293,523.35	1,119,531,506.94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5,759,806.59	149,094,293.49	1,347,731.52	57,604,992.94	48,212,093.20	382,018,917.74
2.本期增加金额	17,820,915.46	18,620,841.32	539,422.85	6,326,424.52	2,973,462.25	46,281,066.40
3.本期减少金额	392,859.66	11,592,268.97	413,131.96	2,468,751.75	-	14,867,012.3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构筑物	合计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3,187,862.39	156,122,865.84	1,474,022.41	61,462,665.71	51,185,555.45	413,432,971.80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42,551,194.16	118,628,643.35	3,160,956.82	21,649,772.91	20,107,967.90	706,098,535.1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87,409,578.74	117,104,378.04	2,560,247.49	21,406,206.02	23,081,430.15	651,561,840.44

14.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1,902,198.97	94,842,638.14
工程物资	-	-
合计	41,902,198.97	94,842,638.14

(2)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河绿色光伏建筑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41,902,198.97	-	41,902,198.97	94,842,638.14	-	94,842,638.14
合计	41,902,198.97	-	41,902,198.97	94,842,638.14	-	94,842,638.14

15.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3,470,364.69	2,306,279.75	145,776,644.44
2.本期增加金额	55,490,074.89	378,588.03	55,868,662.92
3.本期减少金额	31,880,477.26	326,863.07	32,207,340.3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7,079,962.32	2,358,004.71	169,437,967.03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5,475,909.52	1,301,205.63	96,777,115.15
2.本期增加金额	43,060,808.09	601,461.39	43,662,269.48
3.本期减少金额	27,715,403.21	220,103.97	27,935,507.18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821,314.40	1,682,563.05	112,503,877.45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258,647.92	675,441.66	56,934,089.5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994,455.17	1,005,074.12	48,999,529.29

16.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2,298,446.71	26,524,489.01	268,822,935.72
2.本期增加金额	-	8,778,847.77	8,778,847.77
3.本期减少金额	19,077,709.60	18,896.23	19,096,605.83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3,220,737.11	35,284,440.55	258,505,177.66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709,260.13	22,585,681.86	55,294,941.99
2.本期增加金额	3,220,088.64	6,458,839.71	9,678,928.35
3.本期减少金额	1,612,401.19	18,896.23	1,631,297.42
4.2024 年 12 月	34,316,947.58	29,025,625.34	63,342,572.9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31 日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8,903,789.53	6,258,815.21	195,162,604.7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9,589,186.58	3,938,807.15	213,527,993.73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823,821.86	10,873.79	1,988,590.02	2,846,105.63
合计	4,823,821.86	10,873.79	1,988,590.02	2,846,105.6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08,093,031.38	174,003,526.91
存货跌价准备	3,942,120.20	3,297,910.8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788,881.19	13,384,069.55
递延收益	2,535,271.10	2,824,914.62
预计负债	624,781.96	682,097.92
可抵扣亏损	1,180,403.00	835,585.95
预提费用	23,610,393.57	23,610,393.57
租赁负债	6,522,720.87	7,038,931.34
合计	259,297,603.27	225,677,430.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加速折旧差异	2,572,371.00	2,191,611.78
使用权资产	6,134,215.33	6,446,033.02
合计	8,706,586.33	8,637,644.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6,586.33	250,591,016.94	8,637,644.80	217,039,78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06,586.33	-	8,637,644.80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款	8,600,000.00	8,600,000.00
其他	5,041,652.04	8,172,312.59
合计	13,641,652.04	16,772,312.59

20.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059,640,458.75	1,264,096,349.57
合计	1,059,640,458.75	1,264,096,349.57

21.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39,870,484.17	1,772,514,843.91
商业承兑汇票	626,231,797.08	1,034,371,042.77
应付账款融资及信用证贴现	1,782,420,587.65	1,331,214,014.35
合计	4,248,522,868.90	4,138,099,901.03

22.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84,413,925.50	4,155,615,105.14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138,785,917.11	229,444,738.32
2 至 3 年	30,993,481.50	52,667,991.17
3 年以上	58,425,456.15	37,747,333.21
合 计	4,612,618,780.26	4,475,475,167.84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3.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592,520,357.06	659,380,490.44
已结算未完工	323,548,143.16	206,580,458.50
合计	916,068,500.22	865,960,948.94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式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4,876,113.16	951,553,277.91	927,571,123.55	248,858,267.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8,644.57	67,226,250.41	66,673,668.90	2,981,226.08
合计	227,304,757.73	1,018,779,528.32	994,244,792.45	251,839,493.60

(2) 短期薪酬列式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381,373.98	854,571,619.05	831,460,378.27	241,492,614.76
二、职工福利费	3,024,160.56	20,828,807.92	20,175,360.59	3,677,607.89
三、社会保险费	1,846,415.77	40,255,312.48	40,008,340.25	2,093,388.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5,286.82	36,323,931.71	36,165,401.21	1,823,817.32
工伤保险费	155,399.59	3,539,090.06	3,444,753.37	249,736.28
生育保险费	25,729.36	392,290.71	398,185.67	19,834.40
四、住房公积金	633,230.68	26,819,506.91	26,921,367.37	531,370.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0,932.17	9,078,031.55	9,005,677.07	1,063,286.65
合计	224,876,113.16	951,553,277.91	927,571,123.55	248,858,267.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式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336,996.80	64,637,687.37	64,087,799.03	2,886,885.14
2. 失业保险费	91,647.77	2,588,563.04	2,585,869.87	94,340.94
合计	2,428,644.57	67,226,250.41	66,673,668.90	2,981,226.08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28,799.04	14,102,962.62
企业所得税	43,473,015.19	52,889,50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045.79	507,250.85
教育费附加	276,477.69	425,294.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58,890.04	1,303,731.33
其他	1,004,037.91	1,478,846.27
合计	51,666,265.66	70,707,586.77

26.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0,927,267.46	309,798,580.30
合计	100,927,267.46	309,798,580.30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5,759,109.90	297,719,031.44
1 至 2 年	4,314,919.77	2,783,689.29
2 至 3 年	2,932,376.64	1,033,981.04
3 年以上	7,920,861.15	8,261,878.53
合 计	100,927,267.46	309,798,580.30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6,186,199.57	57,359,851.6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42,305.29	5,657,165.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208,397.84	32,467,992.16
合计	321,036,902.70	95,485,008.84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54,054,229.48	437,560,324.69
合计	454,054,229.48	437,560,324.69

29. 长期借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54,286,431.74	441,983,086.02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56,274.12	723,630.73
合计	354,742,705.86	442,706,716.75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62,777,050.62	56,565,018.6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10,050.39	3,113,290.85
小计	60,267,000.23	53,451,727.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208,397.84	32,467,992.16
合计	20,058,602.39	20,983,735.67

31. 长期应付款**(1) 分类列式**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6,014,887.94	5,657,165.00
专项应付款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42,305.29	5,657,165.00
合计	1,372,582.65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6,014,887.94	5,657,16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642,305.29	5,657,165.00
合计	1,372,582.65	-

3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合同亏损	4,165,213.06	4,547,319.52	
合 计	4,165,213.06	4,547,319.52	

33. 递延收益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256,630.24	-	1,373,346.84	10,883,283.4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2,256,630.24	-	1,373,346.84	10,883,283.40	

34. 实收资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35.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12,108,833.94	-	-	512,108,833.94
合 计	512,108,833.94	-	-	512,108,833.94

36.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336,938,698.66	336,938,698.66	-

37.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0,352,023.57	47,260,620.94	-	227,612,644.51

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4,047,681.25	1,870,176,297.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821,523.84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44,047,681.25	1,870,997,82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997,576.87	617,935,939.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260,620.94	44,886,079.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股利分配	519,756,480.00	200,000,000.00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2,028,157.18	2,244,047,681.25

39.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02,105,444.10	10,692,113,618.11	12,070,342,814.04	10,032,763,556.42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2,802,105,444.10	10,692,113,618.11	12,070,342,814.04	10,032,763,556.42

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81,498.17	14,091,220.83
教育费附加	14,194,013.79	12,559,689.15
房产税	5,860,386.69	4,452,430.67
土地使用税	3,106,661.49	3,024,581.59
印花税	8,759,192.64	8,872,300.69
其他	5,605.23	144,597.3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53,207,358.01	43,144,820.27

41.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9,919,135.10	43,428,351.37
招待费	25,453,748.91	26,033,798.78
差旅费	7,737,906.82	7,580,317.13
专业技术服务费	4,641,282.88	2,337,253.51
其他	9,505,789.79	12,707,057.37
合计	107,257,863.50	92,086,778.16

4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10,173,248.70	356,993,381.44
办公费用	18,456,882.55	15,689,143.32
差旅费	20,386,001.22	17,189,242.45
专业技术服务费	30,403,302.79	24,251,668.90
招待费	7,476,058.04	6,759,509.36
其他	45,179,544.54	56,182,627.60
合计	532,075,037.84	477,065,573.07

43.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258,322,939.81	179,598,669.86
直接人工	187,078,112.58	200,148,987.19
其他	10,626,252.88	30,325,809.63
合计	456,027,305.27	410,073,466.68

4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87,963,582.00	108,193,654.4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000,733.26	5,555,123.68
减：利息收入	8,265,056.58	7,125,779.82
利息净支出	79,698,525.42	101,067,874.61
加：汇兑净损失	-12,343,711.66	-5,461,739.49
加：银行手续费	5,600,466.43	2,206,656.53
加：保函手续费	14,558,239.02	16,779,485.09
加：融资手续费	12,397,025.77	12,406,053.21
加：担保手续费	40,731,511.53	-
合计	140,642,056.51	126,998,329.95

45.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8,060,331.31	19,574,955.62

46.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99,161.03	12,435,59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投资收益	210,998.74	-
债权投资处置投资收益	42,765.02	-
处置子公司	-340,109.07	-
合计	-13,385,506.34	12,435,594.33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2,939,953.71	-231,658,659.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86,429.65	6,174,067.4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84,386.31	-1,544,293.97
合计	-235,910,769.67	-227,028,885.68

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832,701.52	-16,015,038.1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41,539,062.40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35,612.01	3,286,132.32
合计	-52,536,151.91	-12,728,905.79

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3,740,542.55	2,404,309.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740,542.55	2,404,309.26
合计	23,740,542.55	2,404,309.26

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金净收入	1,078,952.04	79,651.83
其他	301,566.35	380,116.39
合计	1,380,518.39	459,768.22

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支出	912,575.73	385,165.64
捐赠支出	982,848.62	1,050,000.00
其他	1,895,520.81	778,222.88
合计	3,790,945.16	2,213,388.52

5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893,878.23	94,106,346.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51,231.07	-30,928,549.01
合计	63,342,647.16	63,177,797.63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4,997,576.87	617,935,939.3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8,446,921.58	239,757,791.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931,066.79	99,840,146.69
无形资产摊销	9,678,928.35	8,962,418.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8,590.02	2,357,08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3,740,542.55	-2,404,309.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06,653,790.21	130,253,412.91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3,385,506.34	-12,435,59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3,551,231.07	-28,604,14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324,404.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7,466,526.79	10,653,66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11,914,343.71	-1,190,133,77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9,034,684.98	810,660,234.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77,474.60	684,518,465.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2,656,905.41	1,498,526,212.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8,526,212.02	1,217,865,247.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69,306.61	280,660,964.9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现金	1,352,656,905.41	1,498,526,212.02
其中：库存现金	552,664.24	562,92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2,104,241.17	1,497,963,291.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656,905.41	1,498,526,212.0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江河	100.00	-
2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	100.00	-
3	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江河	100.00	-
4	北京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江河制造	100.00	-
5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江河	50.00	50.00
6	北京晟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晟潮	100.00	-
7	北京晟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晟锐	100.00	-
8	新加坡江河有限公司	新加坡江河	74.51	25.49
9	江河幕墙维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江河幕墙维保	100.00	-
10	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创建实业	100.00	-
11	济南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江河幕墙	90.00	-
12	北京庆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庆瑞	100.00	-
13	北京湘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湘杰	100.00	-
14	北京和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和湘	100.00	-
15	成都华之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华之光	100.00	-
16	深圳江建幕墙有限公司	深圳江建幕墙	100.00	-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北京湘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湘杰	投资新设
2	北京和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和湘	投资新设
3	成都华之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华之光	购买
4	深圳江建幕墙有限公司	深圳江建幕墙	购买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5年4月2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收款	2,481,998,505.60	2,538,706,255.13
1 年以内	1,474,490,959.72	1,581,780,139.71
1 至 2 年	744,843,600.26	389,627,100.21
2 至 3 年	252,614,788.74	337,510,706.59
3 至 4 年	236,157,636.65	59,673,993.44
4 至 5 年	44,435,334.22	56,798,573.91
5 年以上	85,633,024.42	49,598,970.26
小计	5,320,173,849.61	5,013,695,739.25
减：坏账准备	812,658,042.13	707,241,902.83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4,507,515,807.48	4,306,453,836.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684,902.53	2.12	98,522,963.68	87.43	14,161,938.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7,488,947.08	97.88	714,135,078.45	13.71	4,493,353,868.63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2,728,062,200.36	51.28	593,674,904.31	21.76	2,134,387,296.05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2,409,203,482.69	45.28	120,460,174.14	5.00	2,288,743,308.55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70,223,264.03	1.32	-	-	129,409,297.94
合 计	5,320,173,849.61	100.00	812,658,042.13	15.28	4,507,515,807.48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783,810.37	3.21	145,863,253.39	90.72	14,920,55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2,911,928.88	96.79	561,378,649.44	11.57	4,291,533,279.44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2,367,811,528.83	47.23	442,919,915.61	18.71	1,924,891,613.22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2,369,174,676.46	47.25	118,458,733.83	5.00	2,250,715,942.63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115,925,723.59	2.31	-	-	115,925,723.59
合 计	5,013,695,739.25	100.00	707,241,902.83	14.11	4,306,453,836.42

坏账准备计提的计提说明：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0,700,237.49	40,700,237.49	100.00	
客户二	26,893,791.96	26,893,791.96	100.00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	45,090,873.08	30,928,934.23	68.59	
合计	112,684,902.53	98,522,963.68	87.43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7,769,752.22	145,776,975.22	10.00
1-2 年	737,539,903.26	147,507,980.65	20.00
2-3 年	237,078,666.04	94,831,466.42	40.00
3-4 年	203,070,824.94	121,842,494.96	60.00
4-5 年	44,435,334.22	35,548,267.38	80.00
5 年以上	48,167,719.68	48,167,719.68	100.00
合计	2,728,062,200.36	593,674,904.31	21.76

③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应收款	2,409,203,482.69	120,460,174.14	5.00
合计	2,409,203,482.69	120,460,174.1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7,241,902.83	153,529,402.89	47,340,289.60	772,973.99	812,658,042.13
合计	707,241,902.83	153,529,402.89	47,340,289.60	772,973.99	812,658,042.13

(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27,547,921.65	66,229,590.81	393,777,512.46	6.28	42,553,485.1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二名	313,431,109.11	45,651,258.56	359,082,367.67	5.73	62,771,719.90
第三名	273,198,133.29	34,433,574.80	307,631,708.09	4.90	29,489,792.92
第四名	212,217,311.32	21,215,161.85	233,432,473.17	3.72	31,925,977.35
第五名	98,708,388.35	18,985,034.19	117,693,422.54	1.88	7,650,759.04
合计	1,225,102,863.72	186,514,620.21	1,411,617,483.93	22.51	174,391,734.37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78,624,900.00	-
其他应收款	1,275,306,853.37	922,895,122.62
合计	1,353,931,753.37	922,895,122.6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其他应收款	1,260,967,420.83	908,398,754.12
1 年以内	9,352,221.78	8,076,843.51
1 至 2 年	4,379,896.38	4,581,399.62
2 至 3 年	2,329,652.46	7,545,290.61
3 至 4 年	3,167,190.61	5,653,014.72
4 至 5 年	3,385,888.15	2,019,713.22
5 年以上	1,894,529.58	624,816.36
小计	1,285,476,799.79	936,899,832.16
减：坏账准备	10,169,946.42	14,004,709.54
合计	1,275,306,853.37	922,895,122.62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85,476,799.79	10,169,946.42	1,275,306,853.3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85,476,799.79	10,169,946.42	1,275,306,853.3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5,476,799.79	0.79	10,169,946.42	1,275,306,853.37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24,509,378.96	37.73	9,246,616.91	15,262,762.05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18,466,590.28	5.00	923,329.51	17,543,260.77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1,242,500,830.55	-	-	1,242,500,830.55	
合计	1,285,476,799.79	0.79	10,169,946.42	1,275,306,853.37	

A1.1 2024 年末，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52,221.78	935,222.18	10.00
1-2 年	4,379,896.38	875,979.28	20.00
2-3 年	2,329,652.46	931,860.98	40.00
3-4 年	3,167,190.61	1,900,314.37	60.00
4-5 年	3,385,888.15	2,708,710.52	80.00
5 年以上	1,894,529.58	1,894,529.58	100.00
合计	24,509,378.96	9,246,616.91	37.73

A1.2 2024 年末，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应收款	18,466,590.28	923,329.51	5.00
合计	18,466,590.28	923,329.51	5.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	-	-	-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	-	-	-	
合计				-	

A2.1 2024 年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32,899,832.16	10,004,709.54	922,895,122.6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936,899,832.16	14,004,709.54	922,895,122.62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04,709.54	775,236.88	-	4,610,000.00	10,169,946.42
合计	14,004,709.54	775,236.88	-	4,610,000.00	10,169,946.42

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款	1,166,607,742.77	未逾期	90.75	-
第二名	单位往来款	40,845,534.34	未逾期	3.18	-
第三名	单位往来款	20,875,082.09	未逾期	1.62	-
第四名	单位往来款	7,008,791.77	未逾期	0.55	-
第五名	保证金	2,366,000.00	1 年以内	0.18	236,600.00
合计		1,237,703,150.97		96.28	236,6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2,654,289.59	-	1,412,654,289.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4,299,550.04	-	164,299,550.04
合计	1,576,953,839.63	-	1,576,953,839.63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江河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广州江河	800,000,000.00	-	-	800,000,000.00	-	-
成都江河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制造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武汉江河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北京晟潮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北京晟锐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新加坡江河	23,818,140.00	-	-	23,818,140.00	-	-
江河幕墙维保	2,000,000.00	8,000,000.00	-	10,000,000.00	-	-
创建实业	103,888,081.59	-	-	103,888,081.59	-	-
北京庆瑞	2,948,068.00	-	-	2,948,068.00	-	-
北京和湘	-	2,700,000.00	-	2,700,000.00	-	-
北京湘杰	-	2,700,000.00	-	2,700,000.00	-	-
成都华之光	-	3,600,000.00	-	3,600,000.00	-	-
合计	1,395,654,289.59	17,000,000.00	-	1,412,654,289.59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收入
主营业务	6,529,490,985.02	5,642,688,233.58	6,059,137,504.43	5,115,692,762.30
合计	6,529,490,985.02	5,642,688,233.58	6,059,137,504.43	5,115,692,762.30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3,920.46	-4,274.5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9,343,520.00	145,000,000.00



债权投资处置投资收益	42,765.02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7,193.03	-
合计	328,239,557.59	144,995,725.50

公司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5年4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025年 03月 05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汪玉寿
Full name 汪玉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2-13
Date of birth 1982-02-13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8202132376
Identity card No. 340221198202132376

证书编号: 11010032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 事务所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22日
转所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7-24
工作单位: 烟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2401199107243410

梁宏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2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6-24
Date of Issuance

1101020362092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6-24

2021年11月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04-25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0827199304253713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403204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1101020362092

2021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企业业绩情况

2.1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幕墙专业分包	795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建设单位	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综合大道与沿海大通道交叉口		
工程内容	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1、中标通知书-P320 2、施工合同关键页-P321-328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QZGCJLS2024-65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和金属门窗专业分包，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在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及推荐意见，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廖成林，证号：京 1112016201638139。中标价：7957.0000 万元。工期：总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质量要求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7 月 10 日

2.1.2 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幕墙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QZHS-SG17-001(A)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包单位（全称）：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全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商在投标前已详细对现场踏勘，已对本工程现场周边环境、地质条件、施工生产条件等全面了解和熟知。分包商已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研究了所承包任务的施工内容，确认有足够的人员、设备和技术力量以应对施工的需要和满足总包单位的相关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施工要求，有能力管理好班组成员遵守总包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自觉接受工程参建主体各方的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包单位、分包商就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幕墙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泉州市海丝金融中心。工程名称、规模

2.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东海综合大道与沿海大通道交叉口。

4. 工程量：建筑幕墙总面积：50309 m²，其中：单元式幕墙：26531 m²；斜切面框架幕墙：2126 m²；屋顶及连廊钢龙骨框架幕墙：8092 m²；裙楼框架幕墙：6391 m²；屋面格栅幕墙面积：3459 m²；铝板雨棚及铝板吊顶幕墙面积：2546 m²；玻璃栏杆幕墙面积：120 m²；不锈钢包柱幕墙面积：775 m²。精制钢（黑材）约 710t，全波自由门及金属门暂定工程量 170m²，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为准。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5.2 万 m²，A 塔建筑高度 179.95 米，B 塔 82.5 米（对地下 3 层，地上 37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金融保险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等，项目为高低连体塔楼造型。钢管混凝土柱、钢框架-现浇混凝土核心筒混合结构体系。

5.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幕墙门窗工程

（一）承包范围：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铝制品装饰工程、外立面栏杆、雨篷、变形缝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中标识的所有：单元式建筑幕墙、构件式建筑幕墙、塔楼构件式竖明横隐玻璃幕墙、裙房构件式竖明横隐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幕墙通风器、铝格栅、钢雨篷、铝板雨篷、玻璃雨篷、玻璃肋幕墙、外立面金属百叶窗、金属地弹门、

门斗、电子感应门、墙面装饰板、保温隔热隔音墙面、防火封堵、室外天棚铝单板吊顶、室外格栅吊顶、幕墙铝合金型材扶手、幕墙玻璃栏板、外立面部位的封边收口及所有与本工程幕墙工程、外立面门窗工程相关的金属构件、玻璃制品、金属饰面等装饰分项工程加工、制作、运输、安装，以及该范围所涉及的预埋件、衬铁、加强件或金属骨架等构件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并特别要求，采用的精制钢构件焊接质量必须达到钢结构二级焊缝的相关国家质量检测验收标准，必须在原生产厂家完成最终成品氟碳面漆的喷涂工作，才能运输至现场进行安装。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施工过程中需采用的各种质量及安全技术措施等，直至达到设计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全部过程，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完场清。（实际施工范围不仅限于以上部位，具体以图纸及现场总包单位施工要求为准）。

工程内容页

与其它关联专业的施工界面划分：①分包范围中各分项内容所涉及的金属骨架（设计结构图纸中标识为主体结构钢构件除外）及相关的预埋件（包括地下室顶板及以上的主体外围反坎封边、所涉项目的金属骨架与结构的联结等部位）均由分包商施工，招标人已委托施工的裙楼框架幕墙埋件，中标人应予以接收，该部分工程量结算时应予以扣除；②分包范围中，与分包商联结的主钢骨虽由钢构分包商完成至防腐层，但按图纸要求其外露部分需有氟碳漆涂层即由分包商施工，包括为达到构件外观效果或设计厚度在面层施涂前的底层二次处理；③水电专业仅依其设计图纸所示引上线位提供避雷点，分包商应根据需求自行补充；④作为后工序的分包商，其与其它专业的界面收边须由分包商完成（收边方案须经总包单位确认）；⑤分包内容可参考所附清单，即自主体结构完成（分包商完成所涉及预埋件埋设）至分包范围的所有项目验收完成，所需的施工内容均属分包商施工内容；⑥所有施工材料的品牌须为所附品牌表的主选品牌；⑦以设计图纸、相关设计变更等作为上述分包范围项目内的全部内容，若所附清单主项有遗漏或清单子目内容描述不全，则分包商须在招标答疑中提出澄清，否则默认包干总价已将分包范围所述项目和施工内容全覆盖；⑧包含在分包范围但已由总包单位委托其它方先行施工的工作内容，该费用由分包商承担（该费用按总包单位与实施单位的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部分的 BIM 建模、主体部分先行施工的预埋件等。

（二）承包工作内容：

①分包范围内所有项目的经专业机构图审合格后的深化设计图纸或补充细化设计、BIM 建模和视觉样板施工（具体样板尺寸以总包单位要求为准）、材料采购、各类材料样板、各项工艺样板、实体样板及观摩样板（复杂节点的 3D 打印样板）、加工制造和构件二维码辨识应用、现场安装、施工措施（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产品保护措施、赶工措

施等)等及其完成所需的预埋件、后预埋件、衬铁、加固件的制作安装和完成分包范围所需的机械设备、辅助材料、产品保护包装、按总包单位安装进度计划和顺序的要求运输至工地指定的吊装现场(单批次的分地点卸车)、自租吊车的幕墙构件卸车、搬运及可能的二次搬运、构件交接手续办理(配合总包单位及相关单位的现场质量抽测)、临时移位支架等,以上各项样板的制作安装须无条件满足招标人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分包范围的项目验收所要求的相关原材料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工艺试验检测、全部进场材料复检(包括化学性能指标、物理性能指标、节能指标、适用性或相容性指标等)报告等,包括检测所需提供的全部材料、试件(样块)及资料。本次幕墙相关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门窗三性检测、幕墙四性试验费、淋水试验、节能监测费、预埋件及螺栓拉拔试验费、胶相容性试验费、防雷测试费、技术方案论证费等幕墙工程技术说明里要求的所有检测费用(监理规定要求的所有幕墙材料及配件进场后需复检的,根据总包单位、监理与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抽检的对现场玻璃的剥离实验等承包人应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报总包单位、监理与建设单位,合格后方可施工)。因建设单位对材料及产品质量有疑问,要求分包商进行相应检测时,分包商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同时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材料须满足绿色建筑三星评价要求。

③分包商应按照现行规范、规程及省市最新有关文件及设计图纸、变更单、招标文件、答疑、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进行施工。除正常制作报审的样板外,在项目观摩期间,分包商应无偿提供分包范围内项目的样板展示区。

④包括与本工程钢筋模板混凝土砌体工程、其它装饰专业工程、外架工程配合时被要求的二次搬运、工艺改进(塔吊附墙、施工电梯或施工洞口等部位的构件可能需现场散拼或要求优化方案)和二次安装;对所属的安装玻璃(特别是玻璃爆点)和人员可碰构件应有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对所属产品损失负责;应考虑与主体钢构的后焊可能不被允许问题,对焊接点作先期处理或优化方案。

⑤包括分包范围内的框边堵缝(确保无空鼓渗漏且不影响其它工种收边)、框边的内外打胶收尾、幕墙及门窗工程的楼层防火隔断、各窗间或各构件间的铝条盖板、与其它专业构件交接处的收边、主体与幕墙防雷点的焊接留置和均压环防雷施工,完成分包内容所需施工操作架(包括拼装龙门架、吊篮成套设备、自升降设备或蜘蛛人)的配备及搭拆。

⑥分包范围内的半成品验收、检验批验收、分项验收和子分部验收等所要求的等所有要求

的相应试验、检验和验收等过程资料收集、编制、报审、论证等，提供相应的幕墙工程内业资料，以及完成分包范围内相关单位要求的考察、过程隐蔽和验收的组织安排工作等；开工前，分包商应编制上报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认证，专家论证费用由分包商支付。承包内容的所有内业资料，应按档案馆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归档要求进行编制整理移交。

⑦分包商必须充分考虑与其他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密切配合，分包商应尽早在进行项目隐蔽工作或施工前通知总包单位及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对相关专业有影响的事项，如预埋预留、技术复核工作等，并给予足够的时间去完成此项工作，因分包商的忽视、失误造成总包单位或其他承包人损失的，分包商须予以补偿。

⑧生产所需的临时水电费由总包单位负责，除总包单位提供已有塔吊、施工电梯、总配电室其中 1 路 400A 共用空气开关、每个避难层提供一个专用二级柜为分包商专用临电接驳点和现成脚手架的无偿使用外，分包商为完成此施工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员、设备、辅材、耗材、措施材料等均由分包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自总配电室接驳点引接的大负荷超长电缆直至楼层各操作部位的末端配电箱（变压器至一级配电箱之间的电缆和一级配电箱除外）、3C 移动电箱、3C 设备专用电箱；细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造、样板区、样品、视觉模型施工、现场安装施工等及其完成所需的预埋件、后植埋件、衬铁、加固件的制作安装；构件进场时的卸车工作、构件材料的二次搬运；移动式操作台架、二维方向活动式吊船、轨道式吊篮、电动卷扬机、轨道式链条吊车、单层悬臂吊机、构件的吊装所需的吊装设备及各种所需的吊具、幕墙安装的临时支撑的制安；项目安装后的尺寸复测并形成书面的安装成果；与制作单位配合的分批构件提交进度计划、跟踪、催促和交接工作；达到观摩标准的安全管理措施人员的个人防护装备（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靴、绝缘手套、防尘防火面罩、统一工作服装、反光背心及雨具，施工过程防火措施等）；测量工具（若干的全站仪、经纬仪、水平仪、铅垂仪等）及安装质量检查和焊缝质量自查的成套工具和设备；施工过程质量安全自查自纠的影像采集和收录成套设备；施工配合的对讲设备、配合检测单位的检测及幕墙的试验和检测费用；达到观摩标准的样板展示区的工艺样板施工；所有幕墙施工方案的编制及专家论证；幕墙及分包项目的成品保护；每位施工人员的不低于 100 万元的额外增加商业保险；配合其它工种（结构、钢筋、混凝土、内装、机电安装及泛光照明的预留预埋等）的施工；配合相关单位的检查检验；符合约定条件的项目班子项目机构的完整配备；人员食宿条件自行外租处理等。

⑨分包商施工时应做到落手清，垃圾及时清理，材料规整到位，并配合工程所涉及各项

验收、观摩、扬尘考评、双随机等各类检查前分包商所有垃圾清理，材料规整，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分包商承担；《关于进一步加强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综〔2018〕6号）文件中对施工单位的要求均由分包商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的外墙清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分包商承担，不再另行增加造价。如分包商未及时服从总包单位安排清理，总包单位有权派人突击清理，所需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3倍由分包商承担。

⑩涉及分包范围的工程签证或工程结算均由分包商负责，任何有关的变更、签证都须经监理工程师及总包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审核核定后，作为分包商与总包单位办理分包结算的依据。变更增减造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竣工结算审核单位最终审定的本工程增减造价乘以承包系数作为双方之间办理增减造价的计算方式。

⑪本合同未约定但是按照常规属于中标人实施的工作，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合同外施工、招标人指令、零星施工等。

6. 分包工作承包形式：

采用以包工、包主材、包辅材、包施工机械机具、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等）、包现场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风险、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的承包方式，按有关规定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各种检验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可能后埋件的抗拉拔试验费、幕墙工程“四性”检验检测费、门窗“三性”检验检测费用等）、外门窗须有的防坠落装置、防脱落装置、构件二维码辨识、损耗包干费、厂内到场内运输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和各项进出场费用、施工垃圾清理、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施工降效费、成品保护费、工人劳保用品费、工伤医疗费、住宿及用品费、办理各种相关证件等费用、各项赶工措施费用、停窝工费、超高补贴、超时工作、防暑降温、冬雨季施工费、劳保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同时，分包商应充分考虑到跨年度单价调整的风险、按总包单位要求和其他分包的配合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标准、施工工期、安全及文明等施工所包含的工作内容，综合考虑其他完成本分包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上述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增加费用都不再调整；并作出承诺，注明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分包商负责。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包单位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福建省地方标准，如果合同文件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则按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执行。

(2) 本工程质量等级：必须确保获得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全国建筑装饰 BIM 大赛“幕墙组”一等奖，配合获得中国图学会“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配合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等奖项。

配合智慧工地建设，开展幕墙相关建筑机器人运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金额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伍拾柒万元](¥[79570000]元)，其中：

(1) 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 9%。

(2)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商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总包单位损失，由分包商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分包商损失，由分包商自行承担。若专业分包商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总包单位允许的前提下，提供符合总包单位要求的与日常票种及开票内容不同的增值税发票。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在竣工验收后，以建设单位及其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定的承包范围内优惠前的工程造价为依据进行计算：

合同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90%×(1-20.43%)。

工程预、结算编制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a. 清单计价计量规范：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专业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各专业工程福建省实施细则；

b. 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

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 分包商知晓和了解：总包单位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总包单位、总包单位分公司或总包单位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商或分包商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总包单位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总包单位工程，均与总包单位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商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商无权向总包单位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总包单位以工程款抵偿。

7. 分包商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总包单位认可的对本项目发生法律效力印鉴效力的仅为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其它以总包单位、总包单位分公司、总包单位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总包单位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八、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4] 年 [] 月 [] 日。

3. 签订地点：[泉州] 市 [鲤城] 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包单位执 [肆] 份，分包商执 [贰] 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签订时间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总包单位：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总包单位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分包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书）：

（签字）

分包商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纱帽大道58号

邮政编码：430090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949066485

电子信箱：jhmghsjzx@163.com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武汉蔡甸支行

账号：522011000118667

合同签章页

2.2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 竣工验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1292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锦绣西路以南，启科路以北，荔景北路以东，绿荫北路以西		
工程内容	幕墙及门窗分包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1、中标通知书 P330-332 2、施工合同关键页 P333-343 3、竣工验收报告资料 P344-345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V8.00

致：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白东方先生

电话：18610368767

电子邮箱：jh-baidongfang@qq.com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委托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有关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幕墙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幕墙分包工程的分包方(以下简称“分包方”),分包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项目及工程概况

工作内容

1、工程名称：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2、分包范围：分包工程范围内办公楼、食堂、连廊、门卫和其他楼栋等各项工程,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工程。分包方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方承担。

二、 中标价：

分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整（¥129,258,634）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18,585,902.75元，增值税税金¥10,672,731.25元）；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三、 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具体详见《投标须知》相关说明。

四、 工期：

本项目总承包进场时间：2023-08-30，项目移交物业时间：2025-12-30。各专业工程应配合总承包单位达成项目交付工期。

☐ 总承包工程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总包进场	2023年8月30日
正负零完成	2024年1月30日
主体结构封顶	2024年9月30日
主要设备房移交	2024年12月15日
外墙封闭	2025年6月15日
消防验收	2025年10月15日
成熟度评估通过启动业主验收	2025年10月30日
移交物业	2025年12月30日

☐ 幕墙工程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样板通过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外墙封闭时间	2025年6月15日
外架或吊篮拆除时间	2025年7月30日

注：以上分包工程工期节点为最低标准的工期要求；分包方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标工期（如有）也列为合同文件组成，供参考适用，若其中节点优于以上节点，则须按投标工期执行。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任一节点工期未能达成，分包方均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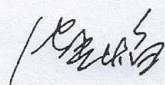
六、 项目经理（分包方）：陈 臣 18523137277

七、 分包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约定。

八、 请你方接本中标通知书 3 天内签返回执；在 30 日内与总承包方及发包方签订分包合同。

咨询服务：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3年11月15日

合同编号 PPA-20231115-0002

第一册

(共一册)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方	: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安诚傲林规划设计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师	: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1	合同目录	共2页
2	协议书及附件	共18页
2.1	分包协议书（发包方+总包+分包）	共8页
2.2	协议书附件	共10页
2.2.1	附件一：幕墙工程合同付款条款	共4页
2.2.2	附件二：投标人拟采用材料品牌表	共4页
2.2.3	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	共1页
2.2.4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目录	共1页
3	中标通知书及回执	共4页
3.1	中标通知书	共3页
3.2	中标通知书回执	共1页
4	招/投标往来文件	共14页
5	管理要求	共281页
5.1	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共18页
5.2	总承包现场管理手册	共19页
5.3	基建供应商保密协议	共4页
5.4	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	共13页
5.5	基建物业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	共4页
5.6	企业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分包承包）	共9页
5.7	材料设备供应商质量承诺书	共2页
5.8	工程保修管理要求	共5页
5.9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共2页
5.10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	共147页
5.11	工程项目BHS重点工序标准化图集	共46页
5.12	基建工程合同款项中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	共3页
5.13	基建项目业主验收成熟度评估检查表	共9页
6	合同条件及附件	共72页
6.1	总承包合同条件	共32页
6.2	分包合同条件	共26页
6.3	供应合同条件	共14页
7	商务模板文件	共11页
7.1	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保保函	共2页
7.2	基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共3页
7.3	基建项目防水工程质量保证书	共3页
7.4	发货排产通知单	共1页
7.5	供应商主数据维护信息	共2页
8	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另册装订）	共4页
8.1	图纸目录	共4页
8.2	合同图纸	另册装订
9	工程规范	共104页
9.1	工程规范特别说明	共2页

9.2	合同框架	共1页
9.3	项目工程界面	共51页
9.4	分包工程开办措施项目	共50页
9.4.1	分包工程开办措施项目（含附件A）	共48页
9.4.2	分包工程开办措施项目（附件B）	共2页
10	技术规范	共214页
10.1	幕墙工料标准	共172页
10.2	幕墙交付标准	共42页
11	统招材料供应安装界面	共6页
12	投标须知及附件	共23页
12.1	投标须知	共14页
12.2	附件	共9页
12.2.1	附件1：幕墙技术标索引表	共3页
12.2.2	附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	共4页
12.2.3	附件3：商务偏离条款清单	共1页
12.2.4	附件4：技术偏离条款清单	共1页
13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共35页
14	投标书	共3页
15	工程量清单	共21页
16	技术标之投标工期	共6页

后附：幕墙门窗工程证明页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
406(407)

和

分包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801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开发名为“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的发展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锦绣西路以南，启科路以北，荔景北路以东，绿荫北路以西。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合同协议书正文
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AG/1-

第3页, 共856页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23万m²，其中地上约13万m²、地下约10万m²，建设内容为测试楼、综合楼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建筑。

项目规模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幕墙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一、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二、 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

分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整元（¥：129,258,634.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18,585,902.75元，增值税税金¥10,672,731.25元）；

- (3)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 (4)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分包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三、分包合同工期

-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方进场通知为准，竣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项目的工期详见《中标通知书》；
-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四、分包合同条件

- 1、承包范围：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 2、付款条件： 详见本协议书附件 1；
- 3、履约保函：详见相关合同文件；
- 4、保险：总承包方应购买包括所有分包工程、指定供应(或供应带安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参建单位查询。其他参建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参建单位本身雇员、劳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无论何因导致项目延期竣工的，总承包方均应负责及时续保，费用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
- 5、工期延误赔偿：明确为 20 万/天；

13、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工程量清单

14、技术标之投标工期（仅供参考）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幕墙工程合同付款条款(共4页)

附件二：投标人拟采用材料品牌表(共4页)

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共1页)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目录(共1页)

本协议文件一式 9 份，发包方执 6 份，总承包方执 1 份，分包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签合同时间

总承包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合同签字盖章页

分包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发包方：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V1.00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工程界面说明

目录

一、	土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含在总包范围内）	3
二、	总包工程	8
三、	室外分包工程（含在总包范围）	13
四、	机电分包	17
五、	直饮水机房设备工程	24
六、	冷热源群控分包（简称“群控分包”）：	25
七、	楼宇自控分包	27
八、	弱电智能化分包	29
九、	消防分包	33
十、	电梯分包	36
十一、	精装修分包	37
十二、	幕墙及门窗分包	40
十三、	厨房分包工程	41
十四、	标识牌分包工程	42
十五、	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42
十六、	窗帘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43
十七、	燃气分包工程（含在总包范围）	43
十八、	AV 分包工程	43
十九、	10KV 外线工程	47
二十、	临电工程（含在总包范围）	47
二十一、	冷水机组指定供应分包	47
二十二、	高压柜指定供应分包（视情况可纳入机电范围）	48
二十三、	柴油发电机组指定供应分包（若有）	48
二十四、	精密空调、PDU 及 UPS 指定供应分包	48
二十五、	非精装修区域灯具指定供应分包（建议根据数量及选型情况纳入机电分包）	49
二十六、	室外灯具指定供应分包（建议根据数量及选型情况纳入机电分包）	49
二十七、	精装修区域灯具指定供应分包（视情况指定供应，如不指定供应放入精装分包范围）	49
二十八、	环氧地坪指定分包	49
二十九、	橱柜指定分包	50
三十、	全屋智能工程（新增）	50

十二、 幕墙及门窗分包

幕墙门窗工程

(一) 施工范围:

幕墙及门窗包工作含外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板幕墙、陶土板幕墙或GRC板幕墙等所有外墙饰面、挂板、挑檐、雨蓬及钢结构工程(与外幕墙相关部分的钢结构)、室外柱面装饰、室外通廊吊顶、室外吊装平台的吊顶及装饰面层、室外混凝土雨棚的吊顶及装饰面层、外墙及室外顶棚的保温隔热层、幕墙系统的防水、幕墙与楼板间的防火层间塞及其配件、外墙门窗及其五金配件、幕墙上的自动开启窗系统、内呼吸幕墙的风机(包括风机控制管线及控制系统,由机电负责)、与幕墙工程有关的次钢架/次支架。引出点之后的防雷接地一切工作。

首层通风百页、外墙及内墙上的所有铝合金玻璃窗、玻璃连百叶窗、独立百叶,及顶棚上的采光顶及钢结构工程、屋顶设备格栅及消音屏障、屋顶挑檐、充电区百页、铝板雨篷、张拉网等均由幕墙分包负责。

(二) 关于界面:

1. 电动开启窗自动开启窗属于幕墙分包范围,由幕墙分包供应及安装,并预留消防接口及BA控制接口。包括从就近机电分包预留的配电箱引出电源线缆及线管至电动开启窗控制器,电动开启窗控制器之间以及电动开启窗控制器到自动开启窗和就地控制按钮面板、传感器(如有)的线缆及线管的供应及安装。安装于强电间(或天花内)的“电机控制箱”使用的强电电源由机电提供。
2. 固定于幕墙龙骨上的防护栏杆属于幕墙范围。固定于混凝土结构的防护栏杆属总包范围。
3. 连廊幕墙及屋顶、连廊底部饰面的供应及安装由幕墙分包负责,但主体钢结构由总包负责。
4. 与其他分包界面: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地块)1~4栋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 (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超	项目负责人	李献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代友付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阳	项目负责人	王柄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刘爱东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3	符合要求		符合	
技术负责人: 张阳							
验收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符合	
综合验收				合格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7月16日
2025.8.16



2.3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319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组团 N 分区 N03 地块		
工程内容	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1、中标通知书 P347 2、施工合同关键页 P348-353 3、竣工验收报告资料 P354-365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3.1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经开标及评审后，确定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中标标价（含税）为：31999170.07 元（税率为 9%）。

金额(大写)：叁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元零柒分。

币种：人民币 。

工期：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尽快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成要求后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4 号 4 栋 12 楼 。

招标人（盖章）：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www.zybio.com

2.3.2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

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及 幕墙门窗工程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组团N分区N03地块

发 包 人：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第一章 合同文件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

1.2 合同内容：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规模及工程内容

1.3 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组团N分区N03地块

1.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55555.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5.7 万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4.7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1 万 m²，由 1#~13#楼及室外部分组成，招标面积约 33000m²，其中 1、2、3、5、6、7#楼为标准厂房，4#楼为综合楼，8#为甲类仓库、9、10#为连廊，11、12#为门卫，13#为地下室，具体详见施工图。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由甲方下发的《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幕墙》招标图中的门窗、幕墙及钢结构等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钢结构（含二次深化设计）、吊装口钢质卷帘门、泄爆墙、泄爆门窗、泄爆屋面、抗爆墙、抗爆门（与泄爆要求相关的需二次深化设计，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确认后实施）、铝合金格栅、雨棚、栏杆（不含室外栏杆及楼梯栏杆）、后置埋件、百叶、防火封堵系统、幕墙和门窗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打胶等工程及上述工程的有关防雷接地工程等。（详见第一章、附件五施工范围材料要求）。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部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甲方、监理、设计确认的验收日期为准。

3.3 施工总工期：135日历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除了不可抗力的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乙方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4 工期延误罚款：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结算时直接扣除；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日历天数，结算时应附批准顺延工期的相关资料。

3.5 工期顺延的说明：

3.5.1 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

- (1) 甲方风险（任何永久工程的设计不当导致的损失、损害和延误属甲方风险）；
- (2) 因甲方原因工程暂停；
- (3) 不可抗力事件；

当上述原因导致任何属于可以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延误时，乙方可以申请延长工期。甲方应在与乙方和监理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决定，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竣工日期应随此延长的工期做相应的调整。

3.5.2 延长工期的程序

(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否则，甲方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5.3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 (5) 不可预期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情况。

四、 合同计价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模板除外）、规费总价包干，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费率调整，结算时应做相

应调整)。合同价款为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之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费用。

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即人工费、材料费及相关材料的检验费、机械费）和措施费（含门窗、幕墙及钢结构的各项检测、试验、成品半成品保护、运输、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运转、完工清理费（含幕墙完工且移交前的清洗）、后期服务费、保险、退场费、各种风险费、钢结构二次深化设计费等），措施费包括技术措施费（含检测试验费）、组织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所有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间接费包括管理费和规费。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31999170.07 元，

大写：叁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元零柒分。

注：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9357036.76 元，增值税税额为¥ 2642133.3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如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结算价作同步调整）。

增值税税率按当前税务政策 9% 执行。附加税及环境保护税等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5.2 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模板除外）、规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已包括直接成本费（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不因国家政策、市场因素、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影响分部分项（实体项目）工程费用增减、设计变更、签证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且承包人都不可要求任何赔偿。

乙方申报的结算计算书需提供过程计算式电子文件，结算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工程价款一律不作调整：

- （1） 因非乙方原因，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 （2） 国家税率发生调整；
- （3）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费用。

5.2.1 工程结算条件

法送达。

十九、合同附件

19.1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9.2 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

19.3 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9.4 合同附件四：《履约保函（样本）》

19.5 合同附件五：《施工范围及材料要求》

19.6 合同附件六：《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19.7 合同附件七：《工程变更台账汇总确认表》

19.8 合同附件八：《工程管理制度》

19.9 合同附件九：《招标答疑》

19.10 合同附件十：《授权印章登记表》

（以下无正文内容，仅为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字时间: 2023. 11. 2

承包人名称: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字时间:

合同签章页

2.3.3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

验收表-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5层	18065.33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竣 工 时 间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盖章执业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执业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执业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执业	
	丁锐	王恒	李本水	石建斌	苏旭清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仓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36932.54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丁锐	夏恒	李本水	石建斌	/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3#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41856.61㎡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4#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层 9305.4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苏超斌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持有资质证书并经过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5#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266.6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苏旭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6#、7#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1011.36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8#甲类仓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204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和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9#连廊1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层 387.74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6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苏旭斌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持有资格证书并加盖公章。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0#连廊2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1953.53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6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刘爱东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授权并加盖公章。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1#门卫1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33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2#门卫2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33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执业印章。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3#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46041.84㎡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丁锐	夏恒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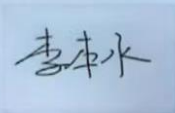


三、项目经理情况

3.1 项目经理简介

姓名	李本水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923199006300337	手机号码	010-60411166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证 管理号:2017034550342016558015006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京 1112017201850504 京建安 B（2018）0157318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2023 年-2024 年)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资料，P376-395	
	专业职称情况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工程师证，P370	

3.1.1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0日 2026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本水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6月30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7201850504		
聘用企业: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本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签名日期: 2015年8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8）0157318

姓 名：李本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6月30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李本水
证件号码: 37092319900630033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34550342016558015006016



3.1.2 项目经理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本水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六月 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唐明

证书编号：106181201305000569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1.3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本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6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G018121965

二〇一九 年 三 月十八日

3.1.4 项目经理在本单位任职证明

兹有我公司职工 李本水 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370923199006300337，自 2013 年 7 月始在我公司从事建筑幕墙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及管理工作至今，累计从事专业工作满 12 年。经查，该同志在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我公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9 日

3.1.5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06963298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069632989Y

单位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校验码: ia3qem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1230114442

查询日期: 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本水	370923199006300337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	张阳	511381198309260698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	赵旭	411325198401025530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4	王东杰	142430198402233819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5	王三亮	13032119861111591X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6	姜世玉	370687198910243677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7	龙强	36220419890909571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龙强	362204198909095715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8	张家林	410326199112145050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9	魏小玲	612524198304212927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0	柳印	500382198909044140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1	赵明明	130982199311104733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2	张怀儒	620422198702025125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3	邓周林	51028319830723776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4	徐国范	371082198411054616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徐国范	371082198411054616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5	刘磊	1528271986111815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6	郭帅	1307221990040134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7	李军峰	130924198905274256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8	马成名	110111198706200618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9	吴专龙	420983198708302456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0	王洋洋	110228198405063843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3.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3199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组团 N 分区 N03 地块		
工程内容	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 (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 (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资料, P377-395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竣工验收报告资料, P384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3.2.1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经开标及评审后，确定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中标价(含税)为：31999170.07 元 (税率为 9%)。

金额(大写)：叁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元零柒分。

币种：人民币。

工期：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尽快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成要求后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4 号 4 栋 12 楼。

招标人(盖章)：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www.zybio.com

3.2.2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

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及 幕墙门窗工程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工程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组团N分区N03地块

发 包 人：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第一章 合同文件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

1.2 合同内容：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规模及工程内容

1.3 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组团N分区N03地块

1.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55555.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5.7 万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4.7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1 万 m²，由 1#~13#楼及室外部分组成，招标面积约 33000m²，其中 1、2、3、5、6、7#楼为标准厂房，4#楼为综合楼，8#为甲类仓库、9、10#为连廊，11、12#为门卫，13#为地下室，具体详见施工图。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由甲方下发的《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幕墙》招标图中的门窗、幕墙及钢结构等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钢结构（含二次深化设计）、吊装口钢质卷帘门、泄爆墙、泄爆门窗、泄爆屋面、抗爆墙、抗爆门（与泄爆要求相关的需二次深化设计，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确认后实施）、铝合金格栅、雨棚、栏杆（不含室外栏杆及楼梯栏杆）、后置埋件、百叶、防火封堵系统、幕墙和门窗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打胶等工程及上述工程的有关防雷接地工程等。（详见第一章、附件五施工范围材料要求）。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部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甲方、监理、设计确认的验收日期为准。

3.3 施工总工期：135日历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除了不可抗力的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乙方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4 工期延误罚款：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结算时直接扣除；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日历天数，结算时应附批准顺延工期的相关资料。

3.5 工期顺延的说明：

3.5.1 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

- (1) 甲方风险（任何永久工程的设计不当导致的损失、损害和延误属甲方风险）；
- (2) 因甲方原因工程暂停；
- (3) 不可抗力事件；

当上述原因导致任何属于可以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延误时，乙方可以申请延长工期。甲方应在与乙方和监理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决定，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竣工日期应随此延长的工期做相应的调整。

3.5.2 延长工期的程序

(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否则，甲方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5.3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 (5) 不可预期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情况。

四、 合同计价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模板除外）、规费总价包干，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费率调整，结算时应做相

应调整)。合同价款为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之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费用。

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即人工费、材料费及相关材料的检验费、机械费）和措施费（含门窗、幕墙及钢结构的各项检测、试验、成品半成品保护、运输、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运转、完工清理费（含幕墙完工且移交前的清洗）、后期服务费、保险、退场费、各种风险费、钢结构二次深化设计费等），措施费包括技术措施费（含检测试验费）、组织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所有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间接费包括管理费和规费。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金额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31999170.07 元，

大写：叁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元零柒分。

注：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9357036.76 元，增值税税额为¥ 2642133.3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如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结算价作同步调整）。

增值税税率按当前税务政策 9% 执行。附加税及环境保护税等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5.2 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模板除外）、规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已包括直接成本费（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不因国家政策、市场因素、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影响分部分项（实体项目）工程费用增减、设计变更、签证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且承包人都不可要求任何赔偿。

乙方申报的结算计算书需提供过程计算式电子文件，结算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工程价款一律不作调整：

- （1） 因非乙方原因，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 （2） 国家税率发生调整；
- （3）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费用。

5.2.1 工程结算条件

法送达。

十九、合同附件

19.1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9.2 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

19.3 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9.4 合同附件四：《履约保函（样本）》

19.5 合同附件五：《施工范围及材料要求》

19.6 合同附件六：《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19.7 合同附件七：《工程变更台账汇总确认表》

19.8 合同附件八：《工程管理制度》

19.9 合同附件九：《招标答疑》

19.10 合同附件十：《授权印章登记表》

（以下无正文内容，仅为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字时间: 2023. 11. 2

承包人名称: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字时间:

合同签章页

3.2.3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

验收表-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5层	18065.33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竣 工 时 间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王恒	李本水	石建斌	苏旭清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2#仓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36932.54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丁锐	夏恒	李本水	石建斌	/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3#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41856.61㎡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4#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层 9305.4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4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4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丁锐	夏恒	李本水	苏超斌	/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并经过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5#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266.6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苏旭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6#、7#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1011.36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8#甲类仓库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204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和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9#连廊1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层 387.74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6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苏旭斌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持有资格证书并加盖公章。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0#连廊2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1953.53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6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刘爱东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1#门卫1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33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2#门卫2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33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9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丁锐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夏恒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石建斌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执业印章。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元汇吉生物科技园建设项目门窗、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3#地下室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 46041.84m²
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爱东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本水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建斌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丁锐	夏恒	李本水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4.1 技术负责人简介

姓名	张阳	性别	男	年龄	4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81198309260698	手机号码	010-60411166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编号（如有）	高级工程师证 证书编号：G151151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2023 年-2025 年)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资料，P403-419	
	专业职称情况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工程师证，P398	

4.1.1 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阳**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九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7101200005003028**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1.2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姓名：**张阳**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511381198309260698**
ID No. _____

管理号：**M5172013303861**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2013年11月9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2013年10月2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仙桃市职改办公室**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仙职改办[2013]64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9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G151151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4.1.3 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任职证明

兹有我公司职工张阳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511381198309260698，自2006年7月始在我公司从事建筑幕墙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及管理工作至今，累计从事专业工作满19年。经查，该同志在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我公司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4.1.4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06963298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069632989Y

单位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校验码: ia3qem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1230114442

查询日期: 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本水	370923199006300337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	张阳	511381198309260698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	赵旭	411325198401025530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4	王东杰	142430198402233819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5	王三亮	13032119861111591X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6	姜世玉	370687198910243677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7	龙强	36220419890909571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龙强	362204198909095715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8	张家林	410326199112145050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9	魏小玲	612524198304212927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0	柳印	500382198909044140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1	赵明明	130982199311104733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2	张怀儒	620422198702025125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3	邓周林	51028319830723776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4	徐国范	371082198411054616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徐国范	371082198411054616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5	刘磊	1528271986111815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6	郭帅	1307221990040134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7	李军峰	130924198905274256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8	马成名	110111198706200618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9	吴专龙	420983198708302456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0	王洋洋	110228198405063843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12925 万元	2025 年 5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锦绣西路以南，启科路以北，荔景北路以东，绿荫北路以西		
工程内容	幕墙及门窗分包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是或否）人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资料，P404-419
	是否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竣工验收报告资料，P418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中标
通知书

V8.00

致：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白东方先生
电话：18610368767
电子邮箱：jh-baidongfang@qq.com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委托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有关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幕墙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幕墙分包工程的分包方(以下简称“分包方”),分包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投标书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项目及工程概况

工作内容

- 1、 工程名称：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 2、 分包范围：分包工程范围内办公楼、食堂、连廊、门卫和其他楼栋等各项工作，包括合同工程界面、分工界面、招标/合同图纸、技术规范所述、答疑澄清以及合同中的其他相关约定明确了工程。分包方不得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重复或个别文件有遗漏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导致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分包方承担。

二、 中标价：

分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整（¥129,258,634）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18,585,902.75元，增值税税金¥10,672,731.25元）；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三、 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包含分包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说明及图纸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总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具体详见《投标须知》相关说明。

四、 工期：

本项目总承包进场时间：2023-08-30，项目移交物业时间：2025-12-30。各专业工程应配合总承包单位达成项目交付工期。

☐ 总承包工程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总包进场	2023年8月30日
正负零完成	2024年1月30日
主体结构封顶	2024年9月30日
主要设备房移交	2024年12月15日
外墙封闭	2025年6月15日
消防验收	2025年10月15日
成熟度评估通过启动业主验收	2025年10月30日
移交物业	2025年12月30日

☐ 幕墙工程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样板通过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外墙封闭时间	2025年6月15日
外架或吊篮拆除时间	2025年7月30日

注：以上分包工程工期节点为最低标准的工期要求；分包方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标工期（如有）也列为合同文件组成，供参考适用，若其中节点优于以上节点，则须按投标工期执行。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任一节点工期未能达成，分包方均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 工程质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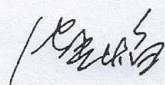
六、 项目经理（分包方）：陈 臣 18523137277

七、 分包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约定。

八、 请你方接本中标通知书 3 天内签返回执；在 30 日内与总承包方及发包方签订分包合同。

咨询服务：深圳市盛进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23年11月15日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施工
合同

合同编号 PPA-20231115-0002

第一册

(共一册)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包方	: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安诚傲林规划设计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师	: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1	合同目录	共2页
2	协议书及附件	共18页
2.1	分包协议书（发包方+总包+分包）	共8页
2.2	协议书附件	共10页
2.2.1	附件一：幕墙工程合同付款条款	共4页
2.2.2	附件二：投标人拟采用材料品牌表	共4页
2.2.3	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	共1页
2.2.4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目录	共1页
3	中标通知书及回执	共4页
3.1	中标通知书	共3页
3.2	中标通知书回执	共1页
4	招/投标往来文件	共14页
5	管理要求	共281页
5.1	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	共18页
5.2	总承包现场管理手册	共19页
5.3	基建供应商保密协议	共4页
5.4	基建承包商诚信承诺书	共13页
5.5	基建物业供应商廉洁合作协议	共4页
5.6	企业社会责任、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诺书（分包承包）	共9页
5.7	材料设备供应商质量承诺书	共2页
5.8	工程保修管理要求	共5页
5.9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共2页
5.10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标准	共147页
5.11	工程项目BHS重点工序标准化图集	共46页
5.12	基建工程合同款项中付流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要求	共3页
5.13	基建项目业主验收成熟度评估检查表	共9页
6	合同条件及附件	共72页
6.1	总承包合同条件	共32页
6.2	分包合同条件	共26页
6.3	供应合同条件	共14页
7	商务模板文件	共11页
7.1	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保保函	共2页
7.2	基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共3页
7.3	基建项目防水工程质量保证书	共3页
7.4	发货排产通知单	共1页
7.5	供应商主数据维护信息	共2页
8	合同图纸目录、合同图纸（另册装订）	共4页
8.1	图纸目录	共4页
8.2	合同图纸	另册装订
9	工程规范	共104页
9.1	工程规范特别说明	共2页

9.2	合同框架	共1页
9.3	项目工程界面	共51页
	后附：幕墙门窗工程证明页	
9.4	分包工程开办措施项目	共50页
9.4.1	分包工程开办措施项目（含附件A）	共48页
9.4.2	分包工程开办措施项目（附件B）	共2页
10	技术规范	共214页
10.1	幕墙工料标准	共172页
10.2	幕墙交付标准	共42页
11	统招材料供应安装界面	共6页
12	投标须知及附件	共23页
12.1	投标须知	共14页
12.2	附件	共9页
12.2.1	附件1：幕墙技术标索引表	共3页
12.2.2	附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	共4页
12.2.3	附件3：商务偏离条款清单	共1页
12.2.4	附件4：技术偏离条款清单	共1页
13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共35页
14	投标书	共3页
15	工程量清单	共21页
16	技术标之投标工期	共6页

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28号颐丰华大厦
406(407)

和

分包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801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开发名为“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的发展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锦绣西路以南，启科路以北，荔景北路以东，绿荫北路以西。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建设 合同协议书正文
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AG/1-

第3页, 共856页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23万m²，其中地上约13万m²、地下约10万m²，建设内容为测试楼、综合楼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建筑。

项目规模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幕墙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一、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二、 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

分包方实际承担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整元（¥：129,258,634.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18,585,902.75元，增值税税金¥10,672,731.25元）；

- (3)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 (4)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分包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工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三、分包合同工期

-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方进场通知为准，竣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项目的工期详见《中标通知书》；
-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四、分包合同条件

- 1、承包范围：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 2、付款条件： 详见本协议书附件 1；
- 3、履约保函：详见相关合同文件；
- 4、保险：总承包方应购买包括所有分包工程、指定供应(或供应带安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参建单位查询。其他参建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参建单位本身雇员、劳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无论何因导致项目延期竣工的，总承包方均应负责及时续保，费用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
- 5、工期延误赔偿：明确为 20 万/天；

13、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工程量清单

14、技术标之投标工期（仅供参考）

注：招投标往来文件内同一时间的文字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确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建筑师/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分包单位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幕墙工程合同付款条款(共4页)

附件二：投标人拟采用材料品牌表(共4页)

附件三：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共1页)

附件四：来往函件清单目录(共1页)

本协议文件一式 9 份，发包方执 6 份，总承包方执 1 份，分包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签合同时间

总承包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合同签字盖章页

分包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发包方：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V1.00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工程界面说明

第449页, 共856页

第 1页, 共 51页

目录

一、	土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含在总包范围内）	3
二、	总包工程	8
三、	室外分包工程（含在总包范围）	13
四、	机电分包	17
五、	直饮水机房设备工程	24
六、	冷热源群控分包（简称“群控分包”）：	25
七、	楼宇自控分包	27
八、	弱电智能化分包	29
九、	消防分包	33
十、	电梯分包	36
十一、	精装修分包	37
十二、	幕墙及门窗分包	40
十三、	厨房分包工程	41
十四、	标识牌分包工程	42
十五、	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42
十六、	窗帘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43
十七、	燃气分包工程（含在总包范围）	43
十八、	AV 分包工程	43
十九、	10KV 外线工程	47
二十、	临电工程（含在总包范围）	47
二十一、	冷水机组指定供应分包	47
二十二、	高压柜指定供应分包（视情况可纳入机电范围）	48
二十三、	柴油发电机组指定供应分包（若有）	48
二十四、	精密空调、PDU 及 UPS 指定供应分包	48
二十五、	非精装修区域灯具指定供应分包（建议根据数量及选型情况纳入机电分包）	49
二十六、	室外灯具指定供应分包（建议根据数量及选型情况纳入机电分包）	49
二十七、	精装修区域灯具指定供应分包（视情况指定供应，如不指定供应放入精装分包范围）	49
二十八、	环氧地坪指定分包	49
二十九、	橱柜指定分包	50
三十、	全屋智能工程（新增）	50

十二、 幕墙及门窗分包

幕墙门窗工程

(一) 施工范围:

幕墙及门窗包工作含外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板幕墙、陶土板幕墙或GRC板幕墙等所有外墙饰面、挂板、挑檐、雨蓬及钢结构工程(与外幕墙相关部分的钢结构)、室外柱面装饰、室外通廊吊顶、室外吊装平台的吊顶及装饰面层、室外混凝土雨棚的吊顶及装饰面层、外墙及室外顶棚的保温隔热层、幕墙系统的防水、幕墙与楼板间的防火层间塞及其配件、外墙门窗及其五金配件、幕墙上的自动开启窗系统、内呼吸幕墙的风机(包括风机控制管线及控制系统,由机电负责)、与幕墙工程有关的次钢架/次支架。引出点之后的防雷接地一切工作。

首层通风百页、外墙及内墙上的所有铝合金玻璃窗、玻璃连百叶窗、独立百叶,及顶棚上的采光顶及钢结构工程、屋顶设备格栅及消音屏障、屋顶挑檐、充电区百页、铝板雨篷、张拉网等均由幕墙分包负责。

(二) 关于界面:

1. 电动开启窗自动开启窗属于幕墙分包范围,由幕墙分包供应及安装,并预留消防接口及BA控制接口。包括从就近机电分包预留的配电箱引出电源线缆及线管至电动开启窗控制器,电动开启窗控制器之间以及电动开启窗控制器到自动开启窗和就地控制按钮面板、传感器(如有)的线缆及线管的供应及安装。安装于强电间(或天花内)的“电机控制箱”使用的强电电源由机电提供。
2. 固定于幕墙龙骨上的防护栏杆属于幕墙范围。固定于混凝土结构的防护栏杆属总包范围。
3. 连廊幕墙及屋顶、连廊底部饰面的供应及安装由幕墙分包负责,但主体钢结构由总包负责。
4. 与其他分包界面: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竣工
验收报告资料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地块)1~4栋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 (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超	项目负责人	李献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代友付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阳	项目负责人	王柄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刘爱东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3	符合要求		符合	
技术负责人: 张阳							
验收时间: 2025年05月16日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符合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符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年 月 日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2 *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B地块)1~4栋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 (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超	项目负责 人	李献华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代友付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张阳	项目负责 人	王柄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刘爱东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53	符合要求		符合	
2	金属幕墙安装		25	符合要求		符合	
3	石材幕墙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	
汇总			本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79	符合要求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符合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符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2025年5月1日	2025年5月1日	2025年5月1日	2025年5月1日	2025年5月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1 *

五、其他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李本水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壹级	京 1112017201850504	建筑工程	已提供，后附	是
2	技术负责人	张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151151	建筑工程	已提供，后附	是
3	安全负责人	赵旭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京建安 C2（2010）0097710	土建	已提供，后附	是
4	质量负责人	王东杰	工程师	质量员证	无	0111310691113014589	土建	已提供，后附	是
5	安全员	王三亮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京建安 C3（2020）0008700	土建	已提供，后附	是
6	安全员	姜世玉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京建安 C2（2014）0172472	土建	已提供，后附	是
7	安全员	龙强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京建安 C2（2013）0154650	土建	已提供，后附	是
8	劳资专管员	张家林	无	劳务员证	无	0132511300077000497	土建	已提供，后附	是
9	造价工程师	魏小玲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造]11191100023246	土木建筑工程	已提供，后附	是
10	BIM 工程师	柳印	中级工程师	BIM 证	无	C0TP18000055017422	建筑设计	已提供，后附	是

11	BIM 工程师	赵明明	/	BIM 证	无	QY645344190430	建筑工程	已提供, 后附	是
12	设计师	张怀儒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0195381	工民建	已提供, 后附	是
13	设计师	邓周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22016279	建筑幕墙	已提供, 后附	是
14	质量员	徐国范	无	质量员证	无	0111610691116017827	土建	已提供, 后附	是
15	质量员	刘磊	无	质量员证	无	01111110791111001084	装饰装修	已提供, 后附	是
16	施工员	郭帅	无	施工员证	无	0112410100003000084	土建	已提供, 后附	是
17	施工员	李军峰	无	施工员证	无	0111710191117012886	土建	已提供, 后附	是
18	施工员	马成名	无	施工员证	无	0111710191117012971	土建	已提供, 后附	是
19	材料员	吴专龙	无	材料员证	无	0111111191111008268	土建	已提供, 后附	是
20	资料员	王洋洋	无	资料员证	无	0111211491112020763	土建	已提供, 后附	是

5.1.1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069632989Y

校验码: ia3q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069632989Y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51230114442

单位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本水	370923199006300337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	张阳	511381198309260698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3	赵旭	411325198401025530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4	王东杰	142430198402233819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5	王三亮	13032119861111591X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6	姜世玉	370687198910243677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7	龙强	36220419890909571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龙强	362204198909095715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8	张家林	410326199112145050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9	魏小玲	612524198304212927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0	柳印	500382198909044140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1	赵明明	130982199311104733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2	张怀儒	620422198702025125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3	邓周林	510283198307237765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4	徐国范	371082198411054616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徐国范	371082198411054616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5	刘磊	1528271986111815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6	郭帅	1307221990040134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7	李军峰	130924198905274256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8	马成名	110111198706200618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19	吴专龙	420983198708302456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20	王洋洋	110228198405063843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11月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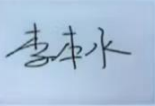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5.2.1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0日 2026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本水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6月30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17201850504		
聘用企业: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个人签名: 李本水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15年8月20日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8）0157318

姓 名：李本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6月30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本水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六月 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81201305000569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李本水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6 月 30 日

住 址 山东省东平县东平街道办
事处东山路001号4组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923199006300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6-2037.01.26

5.2.2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张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9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G151151	发证单位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阳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九 月 二十六日生, 于二〇〇二		
年 五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长安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 J0710120030503028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2.3 安全负责人资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0）0097710

姓 名：赵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月2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9月10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24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建职政办字[2010]1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0-11-28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_____
Work Unit



(加盖 _____ 有效)

资格证书
河北

姓名 赵旭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4-01-02
Date of Birth

编号 0715804
No.

2011 年 03 月 01 日

5.2.4 质量负责人资格证

证书编码: 01113106911130145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东杰

身份证号: 14243019840223381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北京市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1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姓 名 王东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工作单位 太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序 号: NO 201112678

评审委员会名称 太原市工程系列中级专
(初聘批准单位) 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初聘职务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专 业 建 筑 工 程

评审通过时间
(初聘批准时间) 2011年12月03日

发证单位 太原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章)
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2年03月15日

编 号: 082360841

5.2.5 安全员资格证-王三亮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0）0008700

姓 名：王三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6 安全员资格证-姜世玉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4）0172472	
姓 名：	姜世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0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6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7 安全员资格证-龙强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3）0154650

姓 名：龙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9月9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0月9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8 劳资专管员资格证-张家林

证书编码: 01325113000770004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家林
	身份证号: 41032619911214505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涿州市德昱职业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5年08月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2.9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魏小玲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5日
- 2026年04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魏小玲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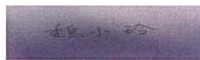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4月2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1100023246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魏小玲

签名日期: 2026.1.5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魏小玲

证件号码：61252419830421292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4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550001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0030301



姓名 魏小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612524198304212927
ID Number

专业名称 建筑幕墙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Appraisal Date

批准时间 2020年5月9日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A20012001251501
Query Code

5.2.10 BIM 工程师资格证-柳印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 0013914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	--

姓名 柳 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382198909044140 评审组织 成都市工程技术建筑专业中(初)级职称资格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社局 任职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17日 批准时间 2019年3月26日 发证时间 2019年8月28日
---	--

5.2.11 BIM 工程师资格证-赵明明



5.2.12 设计师资格证-张怀儒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0195381
---	--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工民建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四川省成都市工程技术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21年12月13日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2年5月16日 查询码 Query Code A211322024313585
姓名 Full Name 张怀儒 性别 Sex 女 身份证号 ID Number 620422198702025125	

5.2.13 设计师资格证-邓周林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 201922016279
---	---

 姓名 邓周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510283198307237765 ID Number	专业名称 建筑幕墙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评审组织 成都市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ppraisal Organization 评审时间 2022年12月9日 Appraisal Date 批准文号 成人社职称〔2023〕52号 Approval Number 批准时间 2023年8月24日 Approval Date 查询码 A213023026750529 Query Code
---	---

5.2.14 质量员资格证-徐国范

证书编码: 01116106911160178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国范
	身份证号: 37108219841105461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北京市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2.15 质量员资格证-刘磊

证书编码: 01111107911110010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磊

身份证号: 15282719861118151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北京市

发证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2.16 施工员资格证-郭帅

证书编码: 011241010000300000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郭帅
	身份证号: 13072219900401341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华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2.17 施工员资格证-李军峰

证书编码: 01117101911170128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军峰

身份证号: 130924198905274256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北京市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5.2.18 施工员资格证-马成名

证书编码: 01117101911170129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马成名

身份证号: 110111198706200618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北京市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2.19 材料员资格证-吴专龙

证书编码: 01111111911110082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专龙

身份证号: 42098319870830245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北京市

发证时间: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5.2.20 资料员资格证-王洋洋

证书编码: 01112114911120207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洋洋

身份证号: 11022819840506384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北京市

发证时间: 2021年 10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